

閣下如對補充函的任何方面或應取之行動有疑問，應向銀牌券交易商、經理、律師、專業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售或轉讓，應立即將補充函隨同代委任格交買主或承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牌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人

香港交易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補充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任何聲明，並明指示概不就因補充函的全或任何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祥

---

# 錄

---

	頁
釋義 .....	1
董事會 件 .....	4
股東週 大會第二份補 通告 .....	10
2023 第二次H股類 大會補 通告 .....	15
2023 第一次 資股類 大會補 通告 .....	19
附錄一 一 議 司章程 .....	24
附錄二 一 議 股東大會議事規 .....	93
附錄三 一 議 董事會議事規 .....	110
附錄四 一 議 事會議事規 .....	129

## 釋 義

於本補充函內，除文義所外，下列彙具以下義：

股東年大會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鳳祥食品發中心2樓將如期舉行的股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二份補充公告載於本補充函10至14頁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類別大	H股類別大 內資股股東大會
本公司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7)
中國 監	中國 券監督 理委員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的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購並足
內資股類別大	本公司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或緊隨H股類別大或其任何續會(以較遲者為準)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鳳祥食品發中心2樓將如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年大會，其補充公告載於本補充函19至23頁

一般	建於股年大上予董事之一般條件，以發配發／或處理外內資股H股，關載於補充函
集	公司其屬公司
H股	公司股票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元購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大	公司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年大或其任何結(以較者為)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鳳祥食品發中心2樓將如的2023年二H股人類別大，其補充告載於補充函15至18頁
香	中國香特別政
元	香法定貨幣
後日	2023年5月2日，補充函付前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後日
上市則	香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券上市則
上市則修	聯交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的市場文件所載之建根據中國內監新修上市則以其他關中國發人的條文修
必條	國務院券委員國家經體制改革委員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條(委發(1994)21文)
中國	中華人民共

---

## 釋 義

---

事 則	股 大 事 則 董 事 事 則 監 事 事 則
人 民 幣	中 國 的 法 定 貨 幣
董 事 事 則	公 司 所 納 的 董 事 事 則 ( 經 不 時 修  )
監 事 事 則	公 司 所 納 的 監 事 事 則 ( 經 不 時 修  )
股 大 事 則	公 司 所 納 的 股 大 事 則 ( 經 不 時 修  )
股 份	內 資 股 / 或 H 股
股 東	股 份 的 登 人
股 年 大 類 別 大	股 年 大 類 別 大
聯 交 所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限 公 司
%	分

凤祥食

## II. 議 司章程

2023年2月17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除分業、政法和文件的決定（決定），內容包括廢除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同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債券和上市管理辦法（行辦法）關聯，內容包括廢除關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目的通知；決定，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法規變）於決定，辦法生效日起，中國發行人須上市公司章程關聯而非必備條制定其公司章程

於上述中國法動，聯交所亦於2023年2月24日發布了一份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證監新修上市規則以其他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件），列明上市規則修尤其是，聯交所建（a）刪除中國發行人發行的新股的類別關；（b）廢除上市規則、三D，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章程必包括必立條其他，屬；（c）修改上市規則（九章和九A章，以映中國證監會人

於海外發行人之條文(並類似仲定)成一致文件強, 條文刪除

#### IV. 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 足 以 集 的 長 業 務 發 展 資 金 需 而 ， 公 司 於 股 東 年 大 上

屆時；(c)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案撤銷或修予董事力之日

## V. 股東會議

關知股東年大或其任何將劃於2023年5月19日(星

VII. 責任聲明

補充函的資料乃上市規則而刊載，供關公的資料；董事就補充函所載資料的性共同個別承擔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後，就所知信，補充函所載資料所重大方面屬完整，並導或騙成份，亦，任何其他事致使補充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導

VIII. 推薦議

董事為，上述建合公其股東的整體利因，董事建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年大二份補充告類別大補充告所載擬於股東上的特別、案

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 司  
主席  
朱 潔

2023年5 5日

凤祥食。

批 登 案 以 其 他 關 事 宜 ( 括 根 據 中 國 關 監 機 構 的  
。 文 字 性 修 改 ) 任 何 前 述 事

8. 考 慮

##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通告

(iii) 董事僅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以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將遵守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監）一切必需的登記或案的情況下方，使其於下之力

(b) 就、案而：

內資股：本公司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購足；

H股：本公司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元購買，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間由、案獲之日起至以下發生者之間：

(i) 、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年大會結時；

(ii) 、案之日後12個月屆時；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案撤銷或修、案所載予董事力之日

(c) 董事根據 [ ]、案 (a)分 [ ]、發 [ ] 配發內資股 H股之前  
下， [ ] 董事 批准 [ ] 立 作出或促使 [ ] 立 作出其 [ ] 為就發  
[ ] 關新內資股 / 或H



-

## 2023 第二次H股類大會補通告

批 登 案 以 其 他 關 事 宜 ( 括 根 據 中 國 關 監 機 構 的  
。 文 字 性 修 改 ) 任 何 前 述 事

3. 考 慮 批 准 建 修 股 大 事 則 ( 載 於 二 份 補 充 函 錄  
二 一 建 修 股 大 事 則 )
4. 考 慮 批 准 建 修 董 事 事 則 ( 載 於 二 份 補 充 函 錄 三 一  
建 修 董 事 事 則 )
5. 考 慮 批 准 建 修 監 事 事 則 ( 載 於 二 份 補 充 函 錄 四 一  
建 修 監 事 事 則 )
6. 考 慮 批 准 予 董 事 發 公 司 股 份 之 一 般 :

議 :

- (a) 予 董 事 一 般 條 件 , 以 個 別 共 同 發 配 發 / 或  
處 理 外 內 資 股 / 或 H 股 , 並 根 據 下 列 條 作 出 或 出 將 或  
而 發 配 發 / 或 處 理 內 資 股 / 或 H 股 的 購 股  
:
  - (i) 除 董 事 於 關 間 內 作 出 或 出 或 購 股 而  
而 關 間 結 後 使 關 力 者 外 , 不 超 關  
間 ;
  - (ii) 於 案 當 日 , 董 事 將 發 配 發 / 或 處 理 或 同 意 將  
條 件 或 條 件 發 配 發 / 或 處 理 ( 不 乃 根 據 購 股 或 因 其  
他 因 發 配 發 / 或 處 理 ) 之 內 資 股 H 股 分 別 不 超  
(x) 於 案 獲 當 日 已 發 內 資 股 H 股 自 之 20 % 以  
(y) 待 章 程 修 生 後 , 於 案 獲 當 日 公 司 已 發 股  
份 之 20 % ( 括 內 資 股 H 股 ) ;

(iii) 董事 僅 合經不時修 之 香 聯合交易所 限公 券上市  
則 公 公 章程以 中國 用法律法 之 關 定， 將  
守中國 關政府 門( 括中國 監 )一切必 的登  
案 的 況下方 ， 使其於 下之 b.1484 0 TD ( )T/F67799

公司、章程以 映根據 、 案 (a)分 發、 配發內資股 H 股後、公司 冊資 之增加 新的股 構，以 取任何必 辦理任何所 手 ( 括但不限於取 關監 機構的批准 於 關 工商、政 理 門完成登 手 )，以實現股份發。

承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 司  
主席  
朱 潔

中國山東，2023年5 5日

1. 上述、案的 載於 公 日 為2023年5 5日的 二份補 充 函
2. 上述、案的 補 充代 委任 格隨 二份補 充 函 奉
3. 補 充代 委任 格將不 響 閣下就日 為2023年5 5日的H股類別大 告所載、案 所填妥 交回的 任何代 委任 格的 性 倘 閣下已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H股 類別大 事， 填妥 交回 補 充代 委任 格，則 閣下的 委代 將 就 補 充 告所載、案自 酌 投學、倘 閣下 填妥 交回H股類別大 代 委任 格，已 填妥 交回 補 充代 委任 格並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H股類別大 事， 則 閣下的 委代 將 就 取 名取委 代 獲 H股 根據 代 委 格獲 委 委代 獲 H股 如 就代 補 充代 委任 略所載取、案的 取 據 1 Tf 析 44 0 TD 妥並偉 委任 格

補 充代 委 樓 或 值 交

凤祥食

## 2023 第一次 資股類 大會補 通告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董事 秘 其 人士根據上市 則  
修 對公 司章程作出修改，並處理就章程修 所 需之一切申 報  
批 登 案以 其他 關事宜( 括根據中國 關監 機構的  
文字性修改) 任何前述事
3. 考慮 批准建 修 股 大 事 則( 載於 二份補 充 函 第 二一建 修 股 大 事 則 )
4. 考慮 批准建 修 董事 事 則( 載於 二份補 充 函 第 三一建 修 董事 事 則 )
5. 考慮 批准建 修 監事 事 則( 載於 二份補 充 函 第 四一建 修 監事 事 則 )
6. 考慮 批准 予董事 發 公 司 股 份 之 一 般 :

議 :

- (a) 予董事 一般 條件 , 以個別 共同發 配發 / 或  
處 理 外 內 資 股 / 或 H 股 , 並 根 據 下 列 條 件 作 出 或 出 將 或  
發 配 發 / 或 處 理 內 資 股 / 或 H 股 的 購 股  
:
- (i) 除董事 於 關 間內作出或 出 或購股 而  
關 間結 後 使 關 力者外, 不 超 關  
間 ;
- (ii) 於 案 當 日 , 董 事 將 發 配 發 / 或 處 理 或 同 意 將  
條 件 或 條 件 發 配 發 / 或 處 理 ( 不 乃 根 據 購 股 或 因 其

他 因發 配發 / 或處理) 之內資股 H股 分別不 超  
(x) 於 案獲 當日已發 內資股 H股 自之20%以  
(y) 待章程修 生 後, 於 案獲 當日 公 已發 股  
份 之20%( 括內資股 H股 ); O D B C ( B B B B 1 T B O B C ( B B O  
下 交

(iii) 董事 僅 合經不時修 之 香 聯合交易所 限公 券上市  
D ( J B 5

(c) 董事根據 [ ]、案 (a) 分 [ ]、發 [ ] 配發內資股 H 股之前  
下， [ ] 董事 批准 [ ] 立 [ ] 作出或促使 [ ] 立 [ ] 作出其 [ ] 為就發 [ ]  
[ ] 關新內資股 [ ] / 或 H 股而 [ ] 屬必 [ ] 之所 [ ] 關文件 [ ] 契據 [ ] 事  
宜， [ ] 括但不限於釐定發 [ ] 時間 [ ] 點 [ ] 關 [ ] 門 [ ] 出所 [ ] 必 [ ] 之  
申 [ ] 立 [ ] 銷 [ ] ( 或任何其他 [ ] ) 釐定所 [ ] 用 [ ] 於中  
國 [ ] 香 [ ] / 或其他 [ ] 門作出所 [ ] 必 [ ] 之 [ ] 案 [ ] 登 [ ] ， 酌 [ ] 修 [ ]  
公 [ ] 公 [ ] 章程以 [ ] 映根據 [ ]、案 (a) 分 [ ] 發 [ ] 配發內資股 H  
股後 [ ] 公 [ ] 冊資 [ ] 之增加 [ ] 新 [ ] 股 [ ] 構 [ ] ， 以 [ ] 取任何必  
辦理任何所 [ ] 需 [ ] 手 [ ] ( [ ] 括但不限於取 [ ] 關 [ ] 監 [ ] 機

## 2023 第一次 資股類 大會補 通告

其他 文件 經公 人 明 經公 的 或其他 文件 同委任代 的文據一併交  
回 公司 於中國 的 冊辦事處

5. 關將於內資股類別大 上 交的 案 出席內資股類別大 的資格 出席內資股類別  
大 的登 程序 委任代 以投票方式 、 其他 關事宜的 , 閱 一份補充 函  
內資股類別大 告

於 補充 告日 , 董事 括 , 董事肖 生先生 石 先生 ; 非 , 董事  
中偉先生 歲先生 凌 先生 瑞佳女士 ; 獨立非 , 董事王安易女  
士 趙迎琳女士 鍾偉文先生

公司<sub>二</sub>章程以中文<sub>一</sub>，並<sub>二</sub>方<sub>一</sub>文版<sub>二</sub>任何<sub>一</sub>文翻<sub>二</sub>僅供<sub>一</sub>考<sub>二</sub>中<sub>一</sub>文版<sub>二</sub>之間如<sub>一</sub>任何<sub>二</sub>義<sub>一</sub>，概以中文<sub>二</sub>版<sub>一</sub>為

建<sub>二</sub>修<sub>一</sub>公司<sub>二</sub>章程載列如下：

## 第一章 總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sub>二</sub>限公司<sub>一</sub>(以下稱<sub>二</sub>司<sub>一</sub>)係依<sub>二</sub>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sub>一</sub>法<sub>二</sub>(以下稱<sub>二</sub>《<sub>一</sub>司法<sub>二</sub>)<sub>一</sub>中華人民共和國<sub>二</sub>券法<sub>一</sub>國務院關於股份<sub>二</sub>限公司<sub>一</sub>境外<sub>二</sub>募集股份<sub>一</sub>上市<sub>二</sub>的特別<sub>一</sub>定<sub>二</sub>(以下稱<sub>二</sub>《<sub>一</sub>特<sub>二</sub>規定<sub>一</sub>)<sub>一</sub>到境外上市<sub>二</sub>公司<sub>一</sub>章程必<sub>二</sub>條<sub>一</sub>關於到香<sub>二</sub>上市<sub>一</sub>公司<sub>二</sub>對公司<sub>一</sub>章程作<sub>二</sub>補充修改<sub>一</sub>的意<sub>二</sub>旨<sub>一</sub>函<sub>二</sub>香<sub>一</sub>聯合交易<sub>二</sub>所<sub>一</sub>限公司<sub>二</sub>券上市<sub>一</sub>則<sub>二</sub>(《<sub>一</sub>主板上<sub>二</sub>規<sub>一</sub>》)和國家其他<sub>二</sub>關法律<sub>一</sub>，政法<sub>二</sub>成<sub>一</sub>立<sub>二</sub>的股份<sub>一</sub>限公司<sub>二</sub>

公司<sub>二</sub>於2010年12<sub>一</sub>17日以發起方式<sub>二</sub>立<sub>一</sub>，並於2010年12<sub>二</sub>17日<sub>一</sub>聊<sub>二</sub>市工商<sub>一</sub>政<sub>二</sub>理局<sub>一</sub>冊登<sub>二</sub>，取<sub>一</sub>公司<sub>二</sub>業<sub>一</sub>

公司<sub>二</sub>的<sub>一</sub>社<sub>二</sub>信用代<sub>一</sub>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sub>二</sub>的<sub>一</sub>發起人為新鳳祥<sub>二</sub>股集<sub>一</sub>限責任公司<sub>二</sub>和山東鳳祥投資<sub>一</sub>限公司<sub>二</sub>

第二條 公司<sub>二</sub>的<sub>一</sub>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sub>二</sub>限公司<sub>一</sub>  
英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司<sub>二</sub>的<sub>一</sub>住所：山東<sub>二</sub>省陽穀<sub>一</sub>安樂<sub>二</sub>劉廟<sub>一</sub>  
政<sub>二</sub>：252325<sub>一</sub>  
電<sub>二</sub>：0635-7136000<sub>一</sub>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司<sub>二</sub>的<sub>一</sub>法定代<sub>二</sub>人是公司<sub>一</sub>的<sub>二</sub>董事長<sub>一</sub>

第五條 公司的業限為30年，具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六條 章程是公司的為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關門關監機構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牌交易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以取代來工商、政理機關案之公司章程。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成為公司的與、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利義務關係的具法律力的文件。

第七條 章程對公司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人員、力；前述人員、以依據章程出與公司事宜關的、利主。

股東以依據章程起公司；公司以依據章程起股東、董事、監事和高人員；股東以依據章程起股東；股東以依據章程起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人員。

前所稱起，括法院起或者仲機構申仲。

第八條 公司以其他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定外，不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章程所稱其他高人員是公司的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秘。

## 第二章 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企業發展成為世界第一企業，承擔社責任，感回報社、為顧客創價值，為員工創機，使股東獲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股份，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種類的同種類股票、債券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股、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配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冊／批准案，公司可以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所稱境外投資人是購買公司發行的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購買公司發行的股份，除前述以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條 公司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購買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購買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所稱外幣是國家外匯主管部門的，以用來公司支付股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稱為H股。H股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認購股面額，以幣購和交易股票、

第十條 公司成立時 發起人發 普 股8,600萬股， 由公司發起人 購和  
，其中：

股東名稱	購股 (萬股)	持股比 (%)
新鳳祥 股集 限責任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資 限公司	3,440	40
合	8,600	100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 券主 機構批准，公司以新發 不超 408,25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 為普 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發 完成後，公司的股 結構為：  
如超 配售 不 使，則公司股 合 1,4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 額 74.6%，境外上市外資股355,000,000股，佔股 額 25.4%  
如超 配售 全 使，則公司股 合 1,453,25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 額 71.9%，境外上市外資股408,250,000股，佔股 額 28.1%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 券主 機構批准，公司發 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  
劃，公司董事 以作出分別發 的實 安

~~的股份以依法轉~~ 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副公司委~~ 香港當  
~~的股專登~~ 機構辦理登

####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法律法~~章~~章程的定，經  
股東大特別、，以用下列方式增加資：

(一) ~~公開發~~ 股份—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非公開發~~ 股份—現—股~~表~~配售新股；

(三) 現 股~~表~~ 股；

(四) 以—方式—員工發~~表~~ 股份；

(五) 以公~~表~~轉士股~~表~~；

條 其 較 資 方 責 ~~責 負 取 費 購~~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以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門章和章程的規定並經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冊／案批准（如適用），回購公司股份：

- (一) 減少公司冊資而銷股份；
- (二) 與公司股東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股劃或者股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異，公司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公司發行的轉為股東的公司債券；
- ( ) 公司為公司價值股東、所必需而；

除上述外，公司不購公司股份（七）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一）（二）定的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公司因前（三）定（五）（）自購公司股份的，以依章程的定或者股東大會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

法律、行政法規門章章程定以公司股票上市券交易所券監督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的關事定的其定

第二十一條 公司購公司股份，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券監督理委員（中國會）的其他方式，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以下列方式之一：

- (一) 全體股東同例發出購回；
- (二) 券交易所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券交易所外以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監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七九條 公司 券交易所外以 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 章程的 定批准 經股東大會 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以 除或者改 經前述方式已 立的合同，或者 其合同中的任何 利

前 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 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 購回股份 利的、

公司不 轉 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 定的任何 利

~~第三十條 對於公司 購回的 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 方式購回，其價格必 限定 一 高價格；如以招 方式購回，則必 以同 條件 全體股東 出~~

第二十三十一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 章程 二、七條（一） 的，應當 購之日起10日內 銷；屬於 章程 二、七條（二） （四） 的，應當 6個 內轉 或 銷；屬於 章程 二、七條（三） （五） （ ） 定 購的公司股份，公司合 的 公司股份 不超 公司已發 股份 額的10%，並應當 三年內轉 或者 銷

公司依法 銷購回股份後，應 公司登 機關申 辦理 冊資 登 並作出 關公告

~~銷股份的面 值應當 公司的 冊資 中~~

第二十九三十二條 公司不 公司的 股專作為 揮 的 據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 ，公司購回其發 外的股份，應當 守 下列 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 應當 公司的 分配利 賬面 額 為購 回舊股而發 的新股所 中 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當於面值的百分之~~ ~~公司~~ ~~的~~ ~~分配利~~ ~~賬面~~ ~~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 ~~中~~ ~~除~~；~~高出面值的百分之~~ ~~下述辦法~~ ~~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在~~ ~~公司~~ ~~的~~ ~~分配利~~ ~~賬面~~ ~~中~~ ~~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在~~ ~~公司~~ ~~的~~ ~~分配利~~ ~~賬面~~ ~~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 ~~中~~ ~~除~~；~~但是發行的新股所~~ ~~中~~ ~~除的金額~~ ~~，不超~~ ~~購回舊股發~~ ~~時所~~ ~~的~~ ~~價~~ ~~額~~ ~~，也不超~~ ~~購回時~~ ~~公司~~ ~~的~~ ~~價~~ ~~賬戶~~ ~~(或資~~ ~~公積金~~ ~~賬戶)~~ ~~上的~~ ~~金~~ ~~額~~ ~~(括發行的新股的~~ ~~價~~ ~~金~~ ~~)~~；

~~(三) 公司為下列用處所支付的，應當在~~ ~~公司~~ ~~的~~ ~~分配利~~ ~~中~~ ~~出~~：

~~1 取~~ ~~購回其股份~~ ~~的~~ ~~購回~~；

~~2 購回其股份~~ ~~的~~ ~~合同~~；

~~3 除其~~ ~~購回合同~~ ~~中的~~ ~~義務~~；

~~(四) 銷股份的賬面~~ ~~值~~ ~~根據~~ ~~關~~ ~~是~~ ~~公司~~ ~~的~~ ~~冊~~ ~~資~~ ~~中~~ ~~的~~ ~~後~~ ~~在~~ ~~公司~~ ~~的~~ ~~分配利~~ ~~中~~ ~~除~~ ~~的~~ ~~用於~~ ~~購回~~ ~~股份~~ ~~面~~ ~~值~~ ~~的~~ ~~金~~ ~~額~~ ~~，應當~~ ~~在~~ ~~公司~~ ~~的~~ ~~價~~ ~~賬戶~~ ~~(或資~~ ~~公積金~~ ~~賬戶)~~ ~~中~~；

## 第五章 購買 司股份 財 資

~~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屬企業)不以與墊資擔保~~ ~~補~~ ~~或貸~~ ~~式~~ ~~，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 ~~供任何資助~~ ~~。任何時~~ ~~候~~ ~~不應當~~ ~~以~~ ~~任何~~ ~~方式~~ ~~，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 ~~供任何財務資助~~ ~~。前述~~ ~~購買~~ ~~公司~~ ~~股份~~ ~~的~~ ~~人~~ ~~，括~~ ~~因~~ ~~購買~~ ~~公司~~ ~~股份~~ ~~而~~ ~~或者~~ ~~間~~ ~~承~~ ~~擔~~ ~~義務~~ ~~的~~ ~~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任何時候不應當以~~ ~~任何~~ ~~方式~~ ~~，為~~ ~~少~~ ~~或者~~ ~~除~~ ~~前~~ ~~述~~ ~~義務~~ ~~人~~ ~~的~~ ~~義務~~ ~~其~~ ~~供~~ ~~財~~ ~~務~~ ~~資~~ ~~助~~；

~~本條~~ ~~定~~ ~~不~~ ~~用~~ ~~於~~ ~~本~~ ~~章~~ ~~程~~ ~~三~~ ~~、~~ ~~三~~ ~~條~~ ~~所~~ ~~述~~ ~~的~~；

~~第三十五條~~ ~~▼~~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_\_\_\_\_~~；

~~(二)~~擔保(包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供財產以保義務人履義務) ~~補~~ (但是不包括因公司 ~~的~~ 所引起的 ~~補~~) ~~除或者~~ ~~\_\_\_\_\_~~ 利；

~~(三)~~供貸或者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義務的合同，以貸合同當事方 ~~的~~ 和貸合同中 ~~的~~ 轉 ~~\_\_\_\_\_~~；

~~(四)~~公司力債務 \_\_\_\_\_ 資產或者將導致資產大幅度 ~~少~~ ~~的~~ ~~\_\_\_\_\_~~ 下，以任何其他方式 ~~供~~ 財務資助

~~▼~~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立合同或者作出安 (不 \_\_\_\_\_ 合同或者安 \_\_\_\_\_ 是 \_\_\_\_\_ 以強制 \_\_\_\_\_，也不 \_\_\_\_\_ 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 \_\_\_\_\_ 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 ~~的~~ 義務

~~第三十條~~ 下列 ~~\_\_\_\_\_~~ 為不 ~~為~~ ~~▼~~章程 ~~三、四條禁~~ ~~的~~ ~~\_\_\_\_\_~~ 為：

~~(一)~~公司 ~~供~~ ~~的~~ 關財務資助是 ~~實~~ 為了公司 ~~利~~，並且 ~~財務資助~~ ~~的~~ ~~主~~ ~~\_\_\_\_\_~~ ~~的~~ 不是為購買 ~~▼~~公司 ~~股份~~，或者 ~~財務資助~~ 是公司 ~~\_\_\_\_\_~~ 劃中 ~~帶~~ ~~的~~ ~~\_\_\_\_\_~~ 分；

~~(二)~~公司 ~~依法~~ 以其財產作為股利 ~~\_\_\_\_\_~~ 分配；

~~(三)~~以股份 ~~的~~ 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 ~~▼~~章程 ~~少~~ 冊資 ~~▼~~ 購回股份 ~~\_\_\_\_\_~~ 整股 ~~\_\_\_\_\_~~ 結構 ~~\_\_\_\_\_~~；

~~(五)~~公司 ~~其經~~ ~~\_\_\_\_\_~~ 內，為其 ~~常~~ ~~的~~ 業務 ~~動~~ 供貸 (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 ~~的~~ ~~\_\_\_\_\_~~ 資產 ~~少~~，或者 ~~\_\_\_\_\_~~ 使構成了 ~~\_\_\_\_\_~~ 少，但 ~~財務資助~~ 是 ~~公司~~ ~~的~~ ~~\_\_\_\_\_~~ 分配利 ~~\_\_\_\_\_~~ 中 ~~出~~ ~~的~~)；

~~(六)~~公司 ~~為~~ 職工 ~~股~~ 劃 ~~供~~ ~~\_\_\_\_\_~~ (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 ~~的~~ ~~\_\_\_\_\_~~ 資產 ~~少~~，或者 ~~\_\_\_\_\_~~ 使構成了 ~~\_\_\_\_\_~~ 少，但 ~~財務資助~~ 是 ~~公司~~ ~~的~~ ~~\_\_\_\_\_~~ 分配利 ~~\_\_\_\_\_~~ 中 ~~出~~ ~~的~~)

## 第 章 股票和股東名

###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用 名式

公司股應當載明的事，除公司法定的外，應當括公司股上市券交易所載明的其他事

~~—H股香聯交所上市間，何時，公司保其所香聯交所上市券的一切所文件(~~

**第三十三九條** H股股票由董事長 署 公司股票上市的 券交易所 公司其他  
高 理人員 署的， 應當由其他 關高 理人員 署 股票經加 公司 章  
或者以 刷 式加 章後生 股票上加 公司 章或以 刷 式加 章，  
應當 董事 的 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 關高 理人員 股票上的 字也  
以 取 刷 式

公司股票、 發 和交易的條件下， 用公司股票上市 券監督 理機構  
券交易所的 定

**第三十四四十一條** 公司依據 券登 機構 供的 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  
明股東 公司股份的充分 據 公司應當 立股東名冊，登 以下事 。

(一) 股東的姓名(名稱) (住所) 職業或性 。

(二) 股東所 股份的類別 其 量；

(三) 股東所 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 ；

(四) 股東所 股份的 ；

(五) 股東登 為股東的日 ；

(一) 股東 為股東的日 。

股東名冊為 明股東 公司股份的充分 據；但是 據的除外。

**第三十五四十一條** 守公司章程 其他全 用 定的前 下，公司股份一經  
轉 ，股份承 人將作為 股份的 人，其姓名(名稱)將 列 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 關的或 響任何H股所 的轉 文件 其他文件，須 登  
如 關登須 取任何費用，則 費用不 超 香 聯交所 定的 高費  
用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 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 。

~~(二) 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共同、個別承擔付關股份所應付之金額之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亡，聯名股東中之其他尚存人士應為對關股份享所之人，但董事就關股東名冊資料之改而供其為當之關股東之亡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股東名冊上一名位之聯名股東，取關股份之股票，取公司之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使關股份之全，而任何前述人士之知應為已關股份之聯名股東之~~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分應當互不重疊。股東名冊一分冊的股份的轉、股份冊存閱不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分~~

~~股東名冊分的改或，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分存的法律。~~

~~第三十四條 所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 應用一般或普 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 的格式的 面轉 文據( 括香 聯交所不時 定的 轉 格式或 戶 格); 面轉 文件 以手 , 或(如轉 人或 人為公) 上公 的 章 如 公 股份 的轉 人或 人為香 法律所定義的 結 所( 稱 可結 算所 )或其代理人, 面轉 文件 用機器 刷 式 署~~

所 股 已 的 香 上市 的 境外上市外資股, 根據 章程自由轉 ; 但是除非 合下列條件, 則董事 拒 承 任何轉 文據, 並 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 關 的或 響股份所 的轉 文件 其他文件, 須 登 , 並 就登 主板上市 則 定的費用 公 付費用, 且 費用不超 主板上市 則中不時 定的 高費用;

(二) 轉 文據 香 上市 的 境外上市外資股, 是 H 股;

(三) 轉 文據已付應 香 法律 的 花稅;

(四) 應當 供 關 的 股 票, 以 董事 所合理 的 明轉 人 轉 股份 的 據;

(五) 如股份擬轉 予聯名 人, 則聯名 人之 , 不 超 4 位;

(六) 關股份並 帶任何公 的 留置 ;

(七) 任何股份 不 轉 予 成年人或 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 為 力 的人 士

若董事 拒 登 股份轉 , 公 應 轉 申 式 出之日起兩個 內 給 轉 人和承 人一份拒 登 股份轉 的 知

所轉文據應置於公司法定或董事不時定的

第三十九~~四十一~~條 發起人自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轉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內不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動向，  
任職期間內轉讓的股份不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轉。上述人員離職後一年內，不轉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轉讓限制H股，則需遵守主板上市則的關  
定。

第四十四~~四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自  
全或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或分內  
資股以轉讓為外資股，且經轉讓的外資股於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  
或經轉讓的股份在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遵守境外券市場的監  
定和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讓為外資股  
並在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需開股大或類別股、內資股轉  
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四十一~~四十一~~條 股大開前30~~20~~日內或者公司、定分配股利的日前5  
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名冊的登記。公司股票上市  
則或法律法特別定的其定。

第四十二~~四十九~~條 公司開股大分配股利事其他而股  
股份的為時，應當由董事

**第四十四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將其姓名(名稱)登記股東名冊上的人,如其股票(以下稱原股票)失,以公司申就股份(以下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票失股票、申補發的,依公司法關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失股票、申補發的,以依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名冊存的法律券交易場所則或者其他關定處理

H股股票失股票申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合下列:

(一) 申人應當用公司定的格式出申並上公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括申人申的理由股票、失的據,以其他任何人就關股份登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定補發新股票之前,到申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股份登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定申人補發新股票、應當董事定的報刊上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間為90日,30日至少重刊登一董事定的報刊應為香聯交所的中文英文報刊(至少一份)

(四) 公司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香聯交所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到券交易所的回,已香聯交所內展示公告後,刊登公告香聯交所內展示的間為90日如補發股票的申到關股份的登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件寄給股東

(五) 條(三)(四)所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限屆,如公司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以根據申人的申補發新股票、, 公司

( )公司根據~~此~~條定補發新股時，應當立銷股單，並將銷和補發事登股名冊上

(七)公司為銷股單和補發新股的全費用，由申人負擔申人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拒取任何動

**第四十五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此~~章程的定補發新股後，獲前述新股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為股份的所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不~~在~~股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 五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銷股單或者補發新股而到損害的人賠義務，除非當事人明公司為

## 第七章 股東 權 和義

**第四十七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股名冊上的人~~

股東其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利，承擔義務；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同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類別股東以股利或其他式所作的任何分中享同利~~

公司類別股東以股利或其他式所作的任何分中享同利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人或法定代人的代理人代其使利

~~公司不~~因任何或間擁~~的人主並~~公司披露其~~而~~使任何力以~~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於股份的利~~~~~~

**第四十 五十五條** 公司普~~股~~股東享下列利：

(一)依其所~~的~~股份份額取股利和其他式的利分配；

(二)依法集主加或者委~~股東~~代理人加股東，股東大上發，並股份額使、；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動，監督理，出建或者~~員~~；



公司應將前述除 (2) 外(1)至(8) 文件 其他 用文件他

~~股東除了股份的~~ 購人 ~~購時所同意的~~ 條件外，除非 ~~定~~，不承擔其後追加  
任何

(四)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動時，依其實配的公司股份、足以對公

(二)對公司聘用 聘或者不再 聘 師事務所做出、 ；

(三)審 單獨或者合 公司<sub>2</sub>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 案；

(四)審 批准 一條 定的對外擔保事 ；

(五)審 單 金額 超 公司<sub>2</sub>近一 經審 資產的30%的貸 ( 括年度<sub>1</sub> 內和 年度<sub>2</sub> 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處置 和擔保事 ；

(六)審 批准 募集資金用 事 對回購公司<sub>2</sub>股份作出、 ；

(七)審 股 勵 劃和員工 股 劃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 70% 的擔保對象 供的擔保；

(五) 單 擔保 超 近一 經審 資產 10% 的擔保；

( ) 對股 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程定的其他

(三) (四) (五) 時，應把集會人所出的列大程

第五十七—十四條 股東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應當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 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 董事 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 面式 董事 出 董事 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定， 到 後 日內 出同意或不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 的 面 意

(二) 董事 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 的，應當 作出董事 後 日內發出 開股東大會 的 知， 知中對 的，應當 關股東 的同意

(三) 董事 不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 到 後10日內 作出 的，單 獨或者合 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 監事 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 面式 監事 出

(四) 監事 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 的，應 到 5日內發出 開股東大會 的 知， 知中對 的，應當 關股東 的同意

(五) 監事 定 限內發出股東大會 知的， 為監事 不 集和主 股東大會， 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 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 以自 集和主

監事 或股東因董事 應前述 股東大會 而自 集並 股東大會 的，其所發生的 必需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 或股東、定自 集股東大會 的須 面 知董事 股東大會、公告前， 集股東 股 例不 低於 分之

~~(一) 合 擬 自 上 自 股份10%以上( 10%)自 兩個或者兩  
個以上自 股票， 以 署一份或者 份同樣格式內容自 面， 董事  
集臨時股東大 或類別股東， 並闡明 自 董事 到前述  
面 後應當 集臨時股東大 或類別股東 前述 股 股票 出  
面 日~~

~~(二) 如 董事~~

~~或者以資已付的件出件人以股東名冊登記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知也以用公告方式。~~

前 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



~~第 十四七十一條 個人股東自出席的，應出示本人份或其他明其份的件或明股票帳戶；委託他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份件股票委託~~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 法定代理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份 明其具 法定代理人資格的 明；委託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份 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理人依法出具的 面委託 股票應當以 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署或者由其以 面式委託的代理人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 法人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 式委任的代理人署~~

~~第 十五七十二條 委託、代理委託至少應當委託委託、關開前24小時，置於公司住所或者集 的知中 定的其他方、代理委託由委託人 他人署的，署的 或者其他 文件應當經 公經公 的 或者其他 文件，應當和 委託 同時 置於公司住所或者 集 的 知中 定的其他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董事 其他、機構、 的人作為代出席公司的股東大~~

~~如 股票為香港不時制定的 關係例所定義的 結所(或其代理人)， 股票以其為~~

除上述 定外，前述委 應載明以下事 ：~~股 代理人所代 的 股份~~  
~~(一) 股 代理人的 姓名；(二) 股 代理人是 具 、 ；(三) 分別對列 股 大 程的 一審 事 投贊成 對或 票的 示 股 代理人對 納 股 大 程的 臨時 案是 、 ；如 、 應 使何種 、 的 具體 示；~~  
~~(四) 發日 和 限；(五) 委 人 名(或 章) 委 人為法人股 的，應加 法人單位 章 如 人為股 代理人的，委 應 明 名 股 代理人所代 的 股份~~，

代理人代 股 出席股 大，應當出示 人 份 明 由委 人 署或委 人法 定代 署的 委，委 應 定 發日 法人股 如 委 其法定代 出席、 法人代 應當出示 人 份 明和委 法人代 的 法人的 董事 或者其 他 力機構的、 經 公 實 的 副 或公 的 其 他 經 實 的 副

第七十四條 前委 人已經 世 喪失 為 力 撤回委任 撤回 署委任的 或者 關股份已 轉 的、 公 關 開 前 到 事 的 面 知、由股 代理人依委 所作出 仍

第 十

開股東大會時，主席或董事則使股東大會依法進行，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或通過股東大會決議，股東大會一人擔任主席，開會如因任何理由，閉會聯席職股聯聊肖聊

~~除非一人出以投票方式、主席根據手、自結、宣佈  
況、並將載中、作為自依據、須明自、中  
或者對自、或者其例~~

~~以投票方式、自以由出者撤回~~

~~第七十一七十九條 如以投票方式、自~~

~~第七十二一十條 投票、時，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自股東(包括股東代  
理人)；不必把所、全投贊成票、對票或者票、~~

~~第七十三 十一~~

(五) 單 金 額 超 公 司 近 一 經 審 計 資 產 的 30% 的 貸 款 ( 括 年 度 內 和 年 度 外 ) 對 外 投 資 資 產 出 售 購 租 賃 抵 押 其 他 資 產 處 置 和 擔 保 事 ；

(六) 章 程 的 修 改 審 計 董 事 制 定 的 章 程 則 ；

(七) 審 並 實 股 勵 劃 ；

(八) 法 律 政 法 或 章 程 定 的 以 股 大 以 普 為 對 公 司 產 生 重 大 響 的 需 以 特 別 的 其 他 事 ；

(九) 主 板 上 市 則 所 的 其 他 需 以 特 別 的 事

第 七 十 一 十 四 條 股 大

---

~~(三) 關 名董事 非職工代 自 監事候 人 自 意、 以 名 人 明 意 名 自 面 知、 以 名 人 況 自 關 面 料、 應 股 衆 大 日 不 少於7 前發 公 司 ( 7日 知 自 開 日 應 當 不 於 定 自 開 知發出 二 其結 日 不 於 股 衆 大 開7日前) 董 事 監 事 應 當 股 衆 供 董 事~~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票包括投票的股份，則股份的名稱加上投票的字樣。~~

~~如股票包括不同投票的股份，則一類別股份（投票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或局限投票的字樣。~~

~~第九十一條 公司擬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和經影響的類別股東章程九、三條至九、七條定分別集會上，方~~

~~由於境內外法律、政法和上市上市規則以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定導致類別股東的權利或者廢除的，不需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全或分股份轉給境外投資人，並境外上市交易的，為，或公司全或分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為，不應為公司擬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九十二條 下列應當為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少類別股份的，或者增加或與類別股份享同或者多的、分配其他特類別股份的；~~

~~(二) 將類別股份全或者分作其他類別，或者將一類別的股份全或者分作類別股份或者予轉；；~~

~~(七) 立與類別股份享同或者多、分配或者其他特的新類別；~~

~~(八) 對類別股份的轉或所加以限制或者增加限制；~~

~~(九) 發類別或者一類別的股份購或者轉股份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利和特；~~

~~如中國關法律法和公司股票上市上市則特別定其定~~

~~第九十條 類別股票自須給上、的股票~~

~~類別股票應當以與股東大 同的程序，章程中關股東大 程序條用於類別股票~~

~~第九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票外，內資股股票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為不同類別股票下列不用類別股票、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以特別、批准、公問 12個單獨或者同時發、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量自不超、類已發、外股份、20%、；~~

~~(二) 公立時發、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劃，自國務院、券監督、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內完成、；~~

~~(三) 經國務院、券監督、理機構批准，公內資股股票將其、股份轉給、境外投資人，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 全、或、分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且轉、後、外資股、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第十章 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

~~第 十一九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 或 ，任 3年 董事任 屆 ，任，但獨立非 ，董事 任時間不 超 9年，公、股票上市 的上市 則或法律法 特別 定其 定~~

董事任<sup>14</sup>就任之日起，至<sup>14</sup>屆董事任屆時為董事任屆時改，改出的<sup>14</sup>董事就任前，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門章和<sup>14</sup>章程的<sup>14</sup>定，履<sup>14</sup>董事職務

第十二~~二十九~~條 董事以任屆以前出職董事職應董事交面職報告董事將披露關況

如因董事的<sup>14</sup>職導致公<sup>14</sup>董事低於法定低人時，改出的<sup>14</sup>董事就任前，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門章和<sup>14</sup>章程定，履<sup>14</sup>董事職務

除前所列外，董事職自職報告董事時生

~~不~~公<sup>14</sup>上市~~關法律法監則的<sup>14</sup>前~~下，如董事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臨時空缺，~~委任的<sup>14</sup>董事應其委任後的<sup>14</sup>股東大上<sup>14</sup>股東~~

~~由董事委任為董事以填<sup>14</sup>補董事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sup>14</sup>的<sup>14</sup>任何人士，任職至公<sup>14</sup>的<sup>14</sup>下屆股東年大為，並於其時資格重<sup>14</sup>任~~

~~如法例並其他定，則公<sup>14</sup>股東大上以普、，任何董事(括董事經理或其他<sup>14</sup>董事)任屆前將其任；但類任並不響董事依據任何合<sup>14</sup>出的<sup>14</sup>損害賠申~~

~~就擬<sup>14</sup>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公<sup>14</sup>發出知的<sup>14</sup>短限，以就一名人士明意而公<sup>14</sup>發出知的<sup>14</sup>短限，將至少為7~~

~~交以上所述知的<sup>14</sup>問，由公<sup>14</sup>就發<sup>14</sup>知之後開<sup>14</sup>，而限不<sup>14</sup>於<sup>14</sup>日之前7(或之前)結~~

第十三~~一~~條 董事職生或者任屆，應董事辦妥所移交手<sup>14</sup>董事對公<sup>14</sup>和股東承擔的<sup>14</sup>實義務，任結後並不當<sup>14</sup>除，任結後兩年~~章程~~定的<sup>14</sup>合理<sup>14</sup>限內仍<sup>14</sup>

第十四~~一零~~條 董事兩自出席，也不委其他董事出席董事，為不履<sup>14</sup>職責，董事應當建<sup>14</sup>股東大予以撤

第 ~~十五~~ ~~零二~~ 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用章程、四章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一名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實履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關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損害，以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充分代

第 ~~十~~ ~~零三~~ 條 任職尚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履行公司職務時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另有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 ~~十七~~ ~~零四~~ 條 經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應與第三方合理區分為董事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份

## 第二節 董事會

第 ~~十~~ ~~零五~~ 條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 ~~6~~ 至 ~~9~~ 名董事組成 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定期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會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不得兼任經理或者副經理

~~表文件中，應載董事為何為一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應獲重因，公  
司股票上市則或法律法特別定的其定~~

第十九~~零~~條 董事 對股東 負責， 使下列職 ：

- (一) 集股東 ， 股東 出 案或 案， 股東 關事  
，並 股東 報告工作；
- (二) 股東 的、 ；
- (三)、定公司的經 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 公司的年度財務、 方案和、 方案；
- (五)制 公司的利 分配方案和 補 虧損方案；
- ( )制 公司增加或者 少 冊資 的方案 發 股票的方案以 發 公司債券或  
其他 券 上市方案；
- (七)擬 公司重大資產、 購和出售 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 分立

(五) 取公<sub>司</sub>經理的工作報並 經理的工作；

(六) 定公<sub>司</sub>單 金 佔公<sub>司</sub> 近一 經審 資產的10%以上 30%以內貸 (括年度 內和年度 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 其他事 ；

(七) 除公<sub>司</sub>法和公<sub>司</sub>章程 定由股東大 、 的事 外， 定公<sub>司</sub>的其他重大事務；

(八) 法律法 香 聯交所上市 則 公<sub>司</sub>章程或股東大 予的其他職

董事 應負責如下事 ：

(一) 制 審 和完善公<sub>司</sub>的公<sub>司</sub>理制度 狀況；

(二) 審 和監督董事 高 人員的 專業發展；

(三) 審 和監督公<sub>司</sub> 法律 股<sub>票</sub>上市 券監督 理機構 關 定制 的制度 守 ，以 做出 應披露的 ；

(四) 制 審 和監督公<sub>司</sub>僱員 董事的 為守則 關合 手冊

以上公<sub>司</sub>理職 應由董事 負責，董事 也 將責任 給 一個或多個董事 專門委員 負責

~~董事 作出前 、 事 、 除 ( ) (七) (二) 或其他上市 則 下 由2/3以上的董事 同意的事 外，其 應經全體董事 同意~~

董事 做出關 交易的 時， 由獨立非 董事 字後方 生

~~第一 零七條 董事 處置 定資產時，如擬處置 定資產的 價值，與 處置建 前4個 內已處置了的 定資產所 到的價值的 和，超 股東大 近審 的資產負債 所示的 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 經股東大 批准前 不 處置或者同意處置 定資產~~

~~本條所對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一些資產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定資產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定資產的行為的交易性質，不因本條而影響。~~

~~第九十一條~~ 董事長，使下列職：

- (一) 召集股東大會和召集董事；
- (二) 督促董事、監事履行職責；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債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使法定代表人履行職責；
- (五) 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機，無法召開董事會時，在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使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特別處置，

~~第九十一—零九條~~ 董事應定開，董事應年開至少四，由董事長集，於開至少、四日以前面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下列事時，董事長應自到後、日內集和主臨時董事：

(一)代 分之一1/10以上、的股東時；

(二) 三分之一1/3以上的董事聯名時；

~~(三) 董事長——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時；~~

~~(五) 監事——時；~~

~~(六) ——經理——時；~~

~~(七) 公司章程或——關法律法——定的其他~~

~~第九十二——=十條~~ 開董事定應當於開、四日前，臨時應當於開五日前知全體董事監事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開的面知，傳真特專或其他電子方式，交全體董事監事以經理非的，應當電並做應錄

況緊，而開董事臨時自，以隨時電或者其他方式發出知，但集人應當上作出明

~~第九十三——=十一條~~ 董事應當由、的董事出席方

名董事一專、、董事作出、，除法律、政法和章程定外，必經全體董事的、

~~當對專和贊成專——時，董事長——多投一專——~~

第九十四~~——~~~~——~~十二條 董事 ，應當由董事 人出席 董事因 不 出席，  
以 面委 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 ，委 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和 瓊

---

## 第十一章 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 ~~一~~ ~~一~~ ~~十~~ 條 公 司 董 事 秘 1 名 董 事 秘 為 公 司 的 高 級 人 員

第九十九 ~~一~~ ~~一~~ ~~七~~ 條 公 司 董 事 秘 應 當 是 具 必 要 的 專 業 知 識 和 經 驗 的 自 然 人，由 董 事 長 名 董 事 聘 任 或 聘 其 主 要 職 責 是：

(一) 保 護 公 司 完 整 的 文 件 和 錄 ； 保 存 理 股 東 的 資 料 ； 助 董 事 處 理 董 事 的 日 常 工 作 ；

(二) 董 事 和 股 東 大 會 ， 安 全 關 係 務 ， 負 責 錄 ， 保 障 錄 的 性 質 ， 作 並 保 護 文 件 和 錄 ， 主 動 關 心 錄 的 情 況 對 實 際 中 的 重 要 問 題 ， 應 董 事 報 告 並 出 建 議 ；

(三) 作 為 公 司 與 證 券 監 督 管 理 部 門 的 聯 繫 人 ， 負 責 和 時 交 監 督 管 理 部 門 所 的 報 告 和 文 件 ， 負 責 監 督 管 理 部 門 下 的 關 關 任 務 並 完 成 ；

(四) 負 責 和 公 司 信 息 披 露 事 宜 ， 建 立 健 全 關 信 息 披 露 的 制 度 ， 加 公 司 所 信 息 披 露 的 關 心 ， 時 知 公 司 重 大 經 營 和 關 信 息 資 料 ；

(五) 保 護 公 司 的 股 東 名 冊 妥 善 立 冊 ， 保 護 到 公 司 關 心 和 文 件 的 人 時 到 關 心 和 文 件 ；

(六) 負 責 處 理 公 司 信 息 披 露 事 務 ， 導 制 定 並 實 施 信 息 披 露 理 制 度 和 重 大 信 息 的 內 部 報 告 制 度 ， 促 使 公 司 和 關 關 當 事 人 依 法 履 行 信 息 披 露 義 務 ；

(七) 處 理 和 公 司 與 關 監 督 管 理 機 構 中 介 機 構 以 及 媒 體 的 公 共 關 係 ；

(八) 履 行 董 事 予 以 的 其 他 職 責 以 及 法 律 法 規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的 證 券 交 易 所 具 有 的 其 他 職 責

~~第一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兼任公司董事秘書  
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以股東的理人員不兼任公司董事秘書~~

~~當公司董事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一人為應當由董事公司董事秘書分別作出，則兼任董事公司董事秘書的人不以雙重份作出~~

##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 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零一十九條 公司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名，經董事聘任或  
聘董事以兼任經理副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經理副  
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由職工代擔任的董事不超公司董  
事 的二分之一~~

~~第一零二十條 經理任三年，聘任~~

~~第一零三十一條 經理對董事負責，行使下列職：~~

- ~~(一) 主 公司的生產經 理工作，並 董事 報告工作；~~
- ~~(二) 實 董事 、 公司年度經 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 公司的 理制度和內 理機構 置方案；~~
- ~~(四) 制定公司具體 章；~~
- ~~(五) 董事 聘任或者 聘副 經理 財務負責人 其他高 理人員；~~
- ~~( ) 聘任或者 聘除應由董事 聘任或者 聘以外的負責 理人員 一般員工，擬  
定公司職工的工資 福利 獎 制度；~~
- ~~(七) 開董事 臨時 ；~~
- ~~( ) 董事 的 內，定公司的其他事 ；~~

(九) 定單金額為公司最近一經審資產的10%以下的貸 ( 括年度、內和年度、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 其他事 ；

( ) 章程和董事 予的其他職 經理以外的其他高 理人員、助 經理工作，並 根據 經理的委 ，使 經理的 分職

第 ~~一零四~~ ~~二十三~~ 條 經理列席董事 ；非董事 經理 董事 上

第 ~~一零五~~ ~~二十三~~ 條 經理 使職 時，應當根據法律 ，政法 和 章程的 定，履 信和 的義務

第 ~~一零~~ ~~二十四~~ 條 公司 財務負責人一人，由董事 聘任或 聘 財務負責人應 董事 和 經理負責

### 第十三章 事會

第 ~~一零七~~ ~~二十五~~ 條 公司 監事 根據法律 ，政法 章程的 定，使監督職

第 ~~一零~~ ~~二十一~~ 條 監事 由 ~~三~~ 名監事 成，其中一人任監事 主席 監事任 ~~三~~ 年， 以 任

監事 主席的任 ，應當經 ~~2/3~~ 以上 (~~2/3~~) 監事

第一 ~~一十一~~ ~~二十九~~條 監事 股 大 負責，並 使下列職 ：

(一) 對董事 的公 定 報告 ， 審 並出具 面審 意 ；

(二) 對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 職務時 ~~法律~~ ~~政法~~ 和公 章程的 為 ， 監督，對 法律 ， 政法 公 章程或者股 大 、 的 董事 高 理人員 出罷 的建 ；

(三) 當董事 高 理人員的 為損害公 的利 時， 其予以 ；

(四) 公 的財務 ；

(五) 對董事 擬 交股 大的財務報告 業報告和利 分配方案 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 ， 以公 名義委 冊 師 業審 師幫助 審 ；

(六) 開臨時股 大 ， 董事 不履 公 法 定的 集和主 股 大 職責時 集和主 股 大 ；

(七) 股 大 出 案 ；

(八) 開董事 臨時 ；

(九) 依 公 法 ~~一百五十一條~~ 的 定，對董事 高 理人員 起 ；

(十) 法律 ， 政法 公 章程 定的其他職

監事列席董事

第一 ~~一十二~~ ~~三十~~條 監事 個 至少 開一 定 ， 由監事 主席 負責 集 知應當 開、日以前 面 全體監事 監事 主席不 履 職務或者不履 職務的 ， 由 以上監事共同 一名監事 集和主 監事

監事以召開臨時監事會或臨時監事會，監事工作人員應當前合理的時間將面知，



~~(二) 應當真 以公 大 利 為出發點 事 ；~~

~~(三) 不 以 任何 式 剝 公 財 產 ， 括 ( 但 不 限 於 ) 對 公 利 的 機 ；~~

~~(四) 不 剝 股 的 個 人 ， 括 ( 但 不 限 於 ) 分 配 ， 但 不 括 根 據 章程 交 股 大 的 公 改~~

~~第 一 三 十 七 條 公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員 責 任 使 其~~

~~(九) 守 章程， 實履 職責， 公 利， 不 利用其 公 位和職  
為自己 取私利；~~

~~(、) 經股 夫 知 自 況下同意， 不 以任何 式與公 競爭；~~

~~(、 -)~~

~~(四) 由公<sub>2</sub>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sub>1</sub>理人員事實上單獨制<sub>1</sub>的公<sub>2</sub>，或者與<sub>2</sub>條(一)、(二)、(三)所<sub>1</sub>的人員或者公<sub>2</sub>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sub>1</sub>理人員事實上共同制<sub>1</sub>的公<sub>2</sub>；~~

~~(五) <sub>2</sub>條(四)所<sub>1</sub>制<sub>1</sub>的公<sub>2</sub>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sub>1</sub>理人員~~

~~第一 二十七~~四十~~條 公<sub>2</sub>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sub>1</sub>理人員所負<sub>1</sub>的信義義務不一定因其任<sub>1</sub>結而<sub>1</sub>，其對公<sub>2</sub>商業秘密保密<sub>1</sub>的義務其任<sub>1</sub>結後仍<sub>1</sub>其他義務<sub>1</sub>。應當根據公平<sub>1</sub>的<sub>1</sub>則、定、取、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sub>1</sub>的長短，以<sub>1</sub>與公<sub>2</sub>的<sub>1</sub>關係何種<sub>1</sub>和條件下結~~

~~第一 四十~~一~~條 公<sub>2</sub>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sub>1</sub>理人員因<sub>1</sub>具體義務所負<sub>1</sub>的責任，以由股<sub>1</sub>東大<sub>1</sub>知<sub>1</sub>的<sub>1</sub>況下除<sub>1</sub>，但是<sub>2</sub>章程<sub>1</sub>五、七條所<sub>1</sub>定<sub>1</sub>的<sub>1</sub>除外~~

~~第一 四十二條 公<sub>2</sub>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sub>1</sub>理人員，<sub>1</sub>或者關<sub>1</sub>與公<sub>2</sub>已<sub>1</sub>立<sub>1</sub>的<sub>1</sub>或者<sub>1</sub>劃中<sub>1</sub>的<sub>1</sub>合同、交易、安<sub>1</sub>重<sub>1</sub>利害關係時，不<sub>1</sub>關事<sub>1</sub>常<sub>1</sub>況下是<sub>1</sub>需<sub>1</sub>董事<sub>1</sub>批准同意，<sub>1</sub>應當<sub>1</sub>董事<sub>1</sub>披露其利害關係<sub>1</sub>的<sub>1</sub>性<sub>1</sub>質<sub>1</sub>和程度~~

~~除香<sub>1</sub>聯交所批准<sub>1</sub>的公<sub>2</sub>章程<sub>1</sub>則所特別<sub>1</sub>明<sub>1</sub>的<sub>1</sub>例外<sub>1</sub>況外，董事不<sub>1</sub>就任何董事<sub>1</sub>、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sub>1</sub>人(用<sub>1</sub>的<sub>1</sub>不時生<sub>1</sub>的<sub>1</sub>主板上市<sub>1</sub>則<sub>1</sub>的<sub>1</sub>定義)擁<sub>1</sub>重大<sub>1</sub>的<sub>1</sub>合同、交易或安<sub>1</sub>或任何其他<sub>1</sub>關建<sub>1</sub>、投票、<sub>1</sub>定是<sub>1</sub>法定人<sub>1</sub>出席<sub>1</sub>時，<sub>1</sub>關董事亦不<sub>1</sub>點<sub>1</sub>內<sub>1</sub>除非<sub>1</sub>利害關係<sub>1</sub>的公<sub>2</sub>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sub>1</sub>理人員<sub>1</sub><sub>2</sub>條<sub>1</sub>一<sub>1</sub>的<sub>1</sub>董事<sub>1</sub>做了披露，並且董事<sub>1</sub>不將其<sub>1</sub>法定人<sub>1</sub>，亦<sub>1</sub>加<sub>1</sub>、<sub>1</sub>的<sub>1</sub>上批准了<sub>1</sub>事，公<sub>2</sub>撤銷<sub>1</sub>合同、交易或者安<sub>1</sub>，但<sub>1</sub>對方是對<sub>1</sub>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sub>1</sub>理人員<sub>1</sub>其義務<sub>1</sub>的<sub>1</sub>為不知<sub>1</sub>的<sub>1</sub>善意當事人<sub>1</sub>的<sub>1</sub>下除外~~

~~公<sub>2</sub>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sub>1</sub>理人員的<sub>1</sub>關人與<sub>1</sub>合同、交易、安<sub>1</sub>利害關係<sub>1</sub>的<sub>1</sub>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sub>1</sub>理人員也應<sub>1</sub>為<sub>1</sub>利害關係~~

~~第一四十三條 如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在考慮立關合同、交易前，以面式知董事，聲明由於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成的合同、交易與其利害關係，則知關明的內，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做了章前條所定的披露。~~

~~第一四十四條 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納稅。~~

~~第一四十五條 公司不或者問公司和其股東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供貸、貸擔保；亦不前述人員的關人供貸、貸擔保。前定不用於下列：~~

~~(一) 公司其子公司供貸或者為子公司供貸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批准的聘任合同，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供貸、貸擔保或者其他，使之付為了公司的或者為子履，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常業務擴展至括供貸、貸擔保，公司以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關人供貸、貸擔保，但供貸、貸擔保的條件應當是常商務條件。~~

~~第一四十六條 公司前條定供貸的，不其貸條件如何，到的人應當立。~~

~~第一四十七條 公司一四、五條一自定所供的貸擔保，不強制公司；但下列況除外：~~

~~(一) 公司或者其股東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人供貸時，供貸人不知自；~~

~~(二) 公司供的擔保物已由供貸人合法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四十八條 章前述條中所稱擔保，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供財產以保義務人履義務的。為~~

~~第一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定的補償外，公司還取以下~~

~~(一)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由於其失職公司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由公司與三人(當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代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義務而獲的~~

~~(四) 追回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應為公司所取的，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應交予公司的所取或者取的利；~~

~~(一) 法律程序定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義務所獲的財物公司所~~

~~第一五十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立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面合同中至少應當括下列定：~~

~~(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作出承、示、守公司法特別定、公司章程、公司購、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其他香、聯交所立定，並公司將享章程定的補，而份合同其職位不轉；~~

~~(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示、守履章程定的其對股東應的責任；~~

~~(四) 章程一九、三條定的仲條~~

前述報酬事——括：

(一) 作為公司<sup>的</sup>董事、監事或者高——理人員<sup>的</sup>報酬；

(二) 作為公司<sup>的</sup>子公司<sup>的</sup>董事、監事或者高——理人員<sup>的</sup>報酬；

(三) 為公司——其子公司<sup>的</sup>理——供其他——務<sup>的</sup>報酬；——

(四) ——董事或者監事因失——職位或者——休所獲<sup>補</sup>——自——

除——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因前述事——為其應獲取<sup>的</sup>利——公司——出——

公司——應當定——股<sup>東</sup>披露董事、監事、高——理人員<sup>在</sup>公司獲——報酬<sup>的</sup>——況——

~~第——五十一條 公司——與公司<sup>的</sup>董事、監事——立<sup>的</sup>關報酬事——自<sup>的</sup>合同中應當定，當公司——將——購時，公司<sup>的</sup>董事、監事、股<sup>東</sup>大——事先批准<sup>的</sup>條件下，——取——因失——職位或者——休而獲——自<sup>的</sup>補——或者其他——前——所稱公司——購是——下列——況之一：~~

~~(一) 任何人——全體股<sup>東</sup>——出——購——；~~

~~(二) 任何人——出——購——，——使——人成為——股<sup>東</sup>——股<sup>東</sup>——自<sup>的</sup>定義與——章程——自<sup>的</sup>定義——同——~~

~~如——關董事、監事不——守——條——定，其——到<sup>的</sup>任何——，應當——些由於——前——述——而將其股份出售<sup>的</sup>人所——，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例分發——所——產生<sup>的</sup>費用，——費用不——在——中扣除——~~

## 第十五章 財 會

~~第——一十——五十二條 公司——依——法律——，政——法——和國家——關——門制定<sup>的</sup>——定，制定公司<sup>的</sup>財——務——制度~~

~~第一一九—五十三條~~ 公司年度用公日年制，自年公11日起  
起至1231日為一年度

公司應當一年度了時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驗公司財務報  
應當中國企業則用法律法自

~~第一二一—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應當年股東大會上，股東交  
關法律、政法、方政府主門佈的性文件所定由公司財務  
務報告

~~第一二一—五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賬外，將不立賬公司  
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

~~第一二二—五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  
置於公司，供股東閱公司的個股東到章中所的財務報告

前財務報告應括董事報告同資產負債（括中國或其他法律、政法  
定予載的份文件）損（利）或結（現金量），或（  
關中國法律的況下）香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報告

公司應當股東大會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括法例定於資  
產負債的份文件）交付或者以資已付的件寄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件人以股東的名冊登的為合法律、政法門章公  
公司股票上市券監督理機構的關定的前下，公司取公告（括  
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

~~第一二三—五十七條~~ 公司一年度公佈兩財務報告，一一年  
度的前6個結後的60內公佈中財務報告，年度結後的120內公佈年  
度財務報告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業或者財務資料應當中國企業則用法律  
法

## 第十章 潤配

第一 ~~二十四~~ ~~五十一~~條 公司<sub>二</sub>的<sub>利</sub> 國家 定做<sub>二</sub> 應的<sub>利</sub> 整後， 下列  
序分配：

- (一) 依法 納所 稅；
- (二) 補以前年度的<sub>虧損</sub>；
- (三) 取法定公積金~~10%~~；
- (四) 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sub>大</sub> 、 、定；
- (五) 依法 取企業<sub>需</sub>承擔的<sub>種</sub>職工福利 金；
- ( ) 付股東<sub>利</sub>

公司<sub>二</sub>法定公積金<sub>額</sub> 為公司<sub>二</sub> 冊資<sub>的</sub> 50% 以上的<sub>利</sub>， 以不再 取 取法定公  
積金後，是 取任意公積金由董事<sub>一</sub>股東<sub>大</sub>、定 公司<sub>二</sub>不 補公司<sub>二</sub>虧損和  
取法定公積金之前 股東<sub>分</sub>配利 公司<sub>二</sub> 的<sub>公</sub>股份不 分配利

第一 ~~二十五~~ ~~五十九~~條 資<sub>公</sub>積金 括下列 ：

- (一) 超 股<sub>面</sub>發<sub>所</sub> 的<sub>價</sub> ；
- (二) 國務院財政主 門 定列 資<sub>公</sub>積金的<sub>其他</sub>、

第一 ~~二十~~ ~~十~~條 股東<sub>大</sub>、 將公積金轉為股<sub>時</sub>， 股東<sub>股份</sub>  
例<sub>新</sub>股 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sub>時</sub>，所留存的<sub>公</sub>積金不 少於轉增前公司<sub>二</sub>  
冊資<sub>的</sub>  $\frac{1}{5}$  分之二、五

第一 ~~二十七~~ ~~十一~~條 公司<sub>二</sub> 以下列 式(或同時 取兩種 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sub>票</sub>、

第一 ~~二十~~ ~~十二~~條 股東<sub>催</sub> 股 前已 付的<sub>任何</sub>股份的<sub>股</sub>， 享  
利， 但股份 人 就<sub>股</sub> 取於其後宣<sub>的</sub>股利

~~第二十九~~~~——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代理人，代理人應當代 關股東 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 ，並由其代為保 ，以待 付 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 代理人應當 合上市 法律或者 券交易所 關 定的

公司委任的 香港 聯交所上市的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 代理人

## 第十七章 會 事 所 任

第

合同條 如何 定，股 大 以 任何 師事務所任 屆 前， 普 、  
、定將 師事務所 聘 關 師事務所如 因 聘而 公 的  
利， 關 利不因 而 響

~~第 七十一條 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 定報酬的方式由股 大 定 由董  
事 聘任的 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 定~~

~~第 七十二條 公 聘用 聘或者不再 聘 師事務所由股 大 作出  
定，並報國務院 券主 機構 案~~

---

~~離任的~~ 師事務所 ~~到上述~~ 的 ~~所~~ 知或與 ~~關的~~ 其他信 ~~，並~~  
~~前述~~ 上就 ~~其作為公司前~~ 師事務所 ~~的事宜發~~

第一 ~~三十七~~ ~~七十三~~ 條 公司 聘或者不再 聘 師事務所，應當事先 知  
師事務所， 師事務所 股東大 陳述意 師事務所 出 聘的，應  
當 股東大 明公司 不當 事

~~師事務所如~~ 職務， ~~以用把~~ 聘 ~~面~~ 知置於公司法定 ~~的~~ 方式  
其職務 ~~知~~ 其置於公司法定 ~~之日或者~~ 知內 ~~明~~ 較 ~~的~~ 日 ~~生~~  
知應當 ~~括~~ 下列陳述：

- ~~1~~ ~~為其~~ 聘並不 ~~任何應~~ 公司 ~~股東或債~~ 人交代 ~~況的~~ 聲明；或
- ~~2~~ ~~任何~~ ~~應交代~~ 況的 ~~陳述~~

公司 ~~到~~ 條 2 所 ~~的~~

(五) 以公告方式 ；

( ) 公 司 或 知 人 事 先 定 或 知 人 到 知 後 的 其 他 式 ；

(七)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關 監 機 構 或 章 程 定 的 其 他 式

章 程 所 述 公 告 ， 除 文 義 所 外 ， 就 內 資 股 股 票 發 出 的 公 告 或 關 定 章 程 於 中 國 境 內 發 出 的 公 告 而 ， 是 中 國 的 報 刊 資 披 露 媒 體 上 刊 登 公 告 ， 關 資 披 露 媒 體 報 刊 應 當 是 中 國 法 律 ， 政 法 定 或 國 務 院 券 監 督 理 機 構 定 的 ； 公 司 發 給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票 的 知 ， 如 以 公 告 方 式 發 出 ， 則 當 上 市 則 的 於 同 一 日 香 聯 交 所 電 子 登 載 ， 香 聯 交 所 交 其 供 時 發 的 電 子 版 ， 以 登 載 於 香 聯 交 所 的 網 站 上 ， 或 根 據 當 上 市 則 的 於 報 章 上 刊 登 公 告 ( 括 於 報 章 上 刊 登 廣 告 ) 公 告 亦 同 時 公 司 網 站 登 載 外 ， 除 章 程 定 外 ， 必 根 據 一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票 名 冊 登 的 ， 由 專 人 或 以 付 資 函 件 方 式 ， 以 便 股 票 充 分 知 和 足 時 間 ， 使 其 利 或 知 的 條 事

公 司 的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票 以 面 方 式 擇 以 電 子 方 式 或 以 寄 方 式 獲 公 司 股 票 寄 發 的 公 司 ， 並 以 擇 取 中 文 版 或 英 文 版 ， 或 者 同 時 取 中 文 版 也 以 合 理 時 間 內 給 予 公 司 面 知 ， 當 的 程 序 修 改 其 取 前 述 信 的 方 式 版

股 票 或 董 事 如 明 已 公 司 了 知 文 件 資 料 或 面 陳 述 須 供 關 的 知 文 件 資 料 或 面 陳 述 已 定 時 間 內 以 常 的 方 式 或 以 付 資 的 方 式 寄 至 的 據

使 前 文 明 定 以 面 式 股 票 供 和 / 或 發 公 司 ， 就 公 司 香 聯 交 所 上 市 則 股 票 供 和 / 或 發 公 司 的 方 式 而 ， 如 公 司 關 法 律 法 和 不 時 修 的 香 聯 交 所 上 市 則 的 關 定 ， 獲 了 股 票 的 事 先 面 同 意 或 默 示 同 意 ， 則 公 司 以 以 電 子 方 式 或 以 公 司 網 站 發 佈 信 的 方

式，將公 司 發 給 或 備 給 公 司 股 票 公 司 括 但 不 限 於： 函，年  
報，中報，季報，股 東 大 會 知 照，以 香 港 聯 交 所 上 市 則 中 所 列 其 他 公 司

如 獲 予 力 以 廣 告 式 發 出 知 照， 廣 告 於 報 章 上 刊 登 並 禁 止 登 載  
香 港 以 外 的 股 票 發 出 知 照

第

出合併、之日起10日內知債人，並於30日內報上公告債人自到知之日起30日內，到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以公債務或者供應的擔保

公合併後，合併方的債債務，由合併後存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的公司承

第一四十四——十一條 公分立，其財產作應的分

公分立，應當資產負債財產單公應當自作出分立、之日起10日內知債人，並於30日內報上公告

公分立前的債務所成的、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帶責任但是，公分立前與債人就債務成的面定的除外

第一四十五——十一條 公合併或者分立，登事發生的，應當依法公登機關辦理登；公自的，應當依法辦理公銷登；立新公自的，應當依法辦理公立登

## 第二十章 司解和清算

第一四十——十二條 公因下列因：

- (一) 業限屆；
- (二) 股東大、；
- (三) 因公合併或者分立而；
- (四) 依法銷業責令關閉或者撤銷；
- (五) 公經理發生重，存使股東利到重大損失，其他不、的，公全股東、10%以上的股東，以人民法院公

~~(一) 公因不——到債務依法宣告產~~

第一四十七——十三條 公因章程一、二條(一)(二)(四)(五)定而自的，應當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開由董事或者股東大以普、的方式定的人員成不成立

~~的，債人應以申人民法院定關人員成~~ ~~公司因~~  
~~一五、二條（三）而自，~~ ~~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方當事人依~~  
~~合併或者分立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一五、二條（四）定自，~~ ~~由~~  
~~關主機關股東關機關關專業人員成立~~ ~~公司因~~  
~~一五、二條（一）定自，~~ ~~由人民法院依關法律自定，~~ ~~股~~  
~~東關機關關專業人員成立~~，

~~第一四十一條~~ ~~十四條~~ 如董事、定公司（因公司宣告產而  
 自除外），應當為集的股東大的知中，聲明董事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  
 了全面的，並為公司以開後12個月內全公司債務

股東大以特別、案自、之後，公司董事自職立

~~應當股東大自示，~~ ~~年至少股東大報告一自和~~  
~~出，~~ ~~公司的業務和自展，~~ ~~並結時股東大作後報告~~

~~第一四十九條~~ ~~十五條~~ 間，使下列職：

- (一) 理公司財產，分別資產負債和財產單；
- (二) 知公告債人；
- (三) 處理與關的公司了結的業務；
- (四) 所稅以程中產生的稅；
- (五) 理債債務；
- (六) 處理公司債務後的剩財產；
- (七) 代公司與民事動



## 第二十一章 司章程

第一 五十四 — 九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政法 公司章程的 定，以修改公司章程 發生下列 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 或 關法律、政法 修改後，章程 定的事 與修改後的法律、政法 的 定 抵 ；
- (二) 公司 的 況發生 ，與章程 載的事 不一致；
- (三) 股東大 、定修改章程

第一 五十五 — 九十一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 下列程序：

- (一) 董事 先 修改 章程的、 並擬 章程修 案；
- (二) 董事 集股東大 ，就章程修 案由股東大 、 ；
- (三) 股東大 特別、 章程修 案；
- (四) 公司將修改後的 公司章程報 登 機關 案

第一 五十 — 九十二條 股東大、 的章程修改事 應經主 機關審批 的 須 報主 機關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 必 條 內容的，經國務院 的

~~前述爭 或者 利主 交仲 時，應當是全 利主 或者爭 整體；所  
由於同一事由 因的人或者 爭 或 利主 的、而其 與的人，如  
其 份為公 或公 股 董事 監事 經理或者其他高 理人員，應當  
仲~~

~~關股 界定 股 名冊的爭、 以不用仲 方式~~

~~(二) 申 仲 者 以 擇中國國 經 易仲 委員 其仲 則、仲、也  
以 擇香 國 仲 中心 其 券仲 則、仲 申 仲 者將爭 或  
者 利主 交仲 後，對方 申 者 擇的仲 機構 仲~~

~~如申 仲 者 擇香 國 仲 中心、仲、則任何一方 以 香 國 仲  
中心的 券仲 則的 定 仲~~

~~(三) 以仲 方式、因(一) 所述爭 或者 利主、 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  
香 特別 政 門特別 政 灣)的法律；但法律、政法  
定的除外~~

~~(四) 仲 機構作出的、是 局、對 方 具 力~~

~~(五) 仲 乃董事或高 理人員與公 成、公 代 其 亦代  
名股~~

~~(一) 任何 交的仲 須 為 仲 庭、公開聆 公佈其、~~

~~章程對公 其股 董事 監事 經理 副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力；前述人士 以依據 章程 出與公 事宜 關的~~

## 第二十三章 附

~~第一五十一—九十四條~~ 章程中所稱 師事務所 的 義與 師 同 章程中所稱 實 制人 是 不是公 的 股東，但 投資關係、 或其他安 實 配公 為 人

章程中所稱 以上 以內 以下， ； 章程中所稱 超 以 外， 不

章程中所稱 關 交易，是 香 聯交所上市 則所 定的 定義

~~第一五十九—九十五條~~ 章程以中文 寫，其他任何 種的 章程與公 章程 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

~~第一 十—九十一條~~ 章程經股東大 、 後 於公 公開發 的 H股 香 聯交所 牌交易之日起生

~~第一 十一—九十七條~~ 章程由公 董事 負責 釋

~~第一 十二—九十一條~~ 董事 依 章程的 定，制 章程 則並報股東大 以特別、 批准 章程 則不 與章程的 定 抵

股東大會事則以中文，並有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僅供考  
中文版本之間如任何義，概以中文版為

建修股東大會事則載列如下：

## 第一章 總

第一條 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為股東大會方式和、  
程序，促使股東和股東大履其職責，高股東大會作和學、  
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則關法律法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  
公司章程)的定，並結合公司的實況制事則

第二條 事則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  
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關人員具  
力

第三條 公司董事應格守關法關於開股東大會的定，真  
時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對股東大會的常開負信責任，不  
股東大會依法使職

合法公司股份的股東出席或委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享  
知發和股東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  
代理人，應當守關法公司章程事則的定，自秩序，  
不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

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公司法定的內使職，不干股東對自  
利的處分股東大會和定的事，應當依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定  
定

第五條 公司董事秘負責實開股東大會和

## 第二章 股東大會 權

第 條 股東大會由公<sub>司</sub>全體股東<sub>組成</sub>，是公<sub>司</sub>的<sub>最高</sub>權力機構

第七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sub>權</sub>：

(一) 定公<sub>司</sub>經營<sub>方針</sub>和投資<sub>計劃</sub>；

(二) 和<sub>選舉</sub>非由職工代<sub>表</sub>擔任的<sub>董事</sub>，定<sub>有關</sub>董事的<sub>報酬事</sub>；

(三) 和<sub>選舉</sub>由股東代<sub>表</sub>出任的<sub>監事</sub>，定<sub>有關</sub>監事的<sub>報酬事</sub>；

(四) 審<sub>批</sub>准董事<sub>的</sub>報告；

(五) 審<sub>批</sub>准監事<sub>的</sub>報告；

(六) 審<sub>批</sub>准公<sub>司</sub>的<sub>年度</sub>財務<sub>預算</sub>、<sub>決算</sub>方案；

(七) 審<sub>批</sub>准公<sub>司</sub>的<sub>利潤</sub>分配方案和<sub>彌補</sub>虧損方案；

(八) 對公<sub>司</sub>增加或者<sub>減少</sub>冊資<sub>本</sub>做出<sub>決定</sub>；

(九) 對發<sub>行</sub>公<sub>司</sub>債券做出<sub>決定</sub>；

(十) 對公<sub>司</sub>合併<sub>分立</sub>、<sub>變更</sub>公<sub>司</sub>形式<sub>和</sub>遷<sub>移</sub>事<sub>項</sub>做出<sub>決定</sub>；

(十一) 修改公<sub>司</sub>章程；

(十二) 對公<sub>司</sub>聘用<sub>或</sub>不再<sub>聘</sub>請<sub>律師</sub>事務所做出<sub>決定</sub>；

(十三) 審<sub>批</sub>准單獨或者合<sub>計</sub>公<sub>司</sub>三<sub>分</sub>之<sub>三</sub>以上股份<sub>的</sub>股東<sub>的</sub>案<sub>項</sub>；

(十四) 審<sub>批</sub>准公<sub>司</sub>章程<sub>中</sub>一<sub>條</sub>定<sub>的</sub>對外擔保事<sub>項</sub>；

(十五) 審<sub>批</sub>准單<sub>項</sub>金<sub>額</sub>超<sub>過</sub>公<sub>司</sub>近<sub>一</sub>年<sub>內</sub>經<sub>審</sub>計<sub>資產</sub>的<sub>30%</sub>的<sub>貸</sub>款<sub>(</sub>括<sub>年</sub>度<sub>內</sub>和<sub>年</sub>度<sub>外</sub>)<sub>對</sub>外<sub>投</sub>資<sub>、</sub>資<sub>產</sub>出<sub>售</sub>、<sub>購</sub>租<sub>賃</sub>、<sub>抵</sub>押<sub>、</sub>其<sub>他</sub>資<sub>產</sub>處<sub>置</sub>和<sub>擔</sub>保<sub>事</sub>；

(五) 審 批 准 募 集 資 金 用 事 對 回 購 公 司 股 份 作 出 ；

(六) 審 股 勵 劃 和 員 ；

## 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

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年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開，董事應於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彌補虧損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開時；

(四) 董事會為必要或者監事會請求開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請求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條 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依法享知情權、發言權和

、

利

## 第四章 股東大會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按事則、條定的限內時集股東大會

第十三條 監事會可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定，在收到通知後、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意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董事會決議，並在後五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開會日期、地點、會議內容等，應當經監事會同意

董事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作出開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後，日內作出書面報告，為董事不履職，或者不履職。集股股東職責，監事以自集和主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議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議案後，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意見。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議案，並闡明議案內容。董事會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報告後，日內召集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前述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董事會決議，並在收到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報告後，日內發出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開會地點、時間、議案內容等事項，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如董事會不召集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當在收到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報告後30日內發出召集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公告。公告中應當載明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開會地點、時間、議案內容等事項。公告應當在發出後四日內自公告之日起，集股股東應當與董事會集股股東的召集程序相同。
- (三) 董事會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作出開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後10日內作出書面報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監事會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議案。如監事會不召集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當在收到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報告後30日內發出召集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公告。公告中應當載明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開會地點、時間、議案內容等事項。公告應當在發出後四日內自公告之日起，集股股東應當與董事會集股股東的召集程序相同。
- (四) 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監事會決議，並在收到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報告後，日內發出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開會地點、時間、議案內容等事項，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如監事會不召集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當在收到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報告後30日內發出召集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公告。公告中應當載明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開會地點、時間、議案內容等事項。公告應當在發出後四日內自公告之日起，集股股東應當與董事會集股股東的召集程序相同。

(五) 監事 定 限內發出股 大 知的， 為監事 不 集和主 股 大  
， 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 公 10%以上股份的 股 以自 集和  
主

第十五條 股 因董事 監事 應前述 而自 集並  
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 承擔，並 公 付失職董事 監事的  
中扣除 監事 或 股 、定自 集股 大 的，應當 面 知董事 股 大  
、 公告前， 集股 股 例不 低於 分之。

第十條 對於監事 或 股 自 集的 股 大，董事 和董事 秘 應予配  
合 董事 應當 集聊

第二十一條 年度股東大會的案由董事或監事審後，交股東大會審  
臨時股東大會的案由集人根據公司章程的定審後，交股東大會  
審

根據公司章程的定出臨時案的案方，依據公司章程的定出臨時  
案

集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大利為則，為則，公司章程的定以下  
對案人出的臨時案審：

(一) 關聯性 集人對股東案審，對於股東案事與公司關  
係，並且不超法律法和公司章程的定股東大職的，應交股東  
大會對於不合上述的，不交股東大會

(二) 程序性 集人以對股東案的程序性問做出、定如將案分  
拆或合併、，需而案人同意；案人不同意的，股東大  
主人就程序性問股東大會做出、定，並股東大會、定的程序

集人、定不將臨時案交股東大會、的，應當股東大會上釋和  
明，並將案內容和集人的明股東大會結後與股東大會、一併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開的時間點和審的事  
於開20日前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開15日前知股東  
公司開股東大會起限時，不括開當日就條發出的知，  
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處把關知務機關投之日~~

~~股東大會知應當以公司章程的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券交易所的  
其他方式股東(不股東大會上是、)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  
出的股東大會知，香港聯交所的定網站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  
為所境外上市股股東已到關股東的知除公司章程定外，股東~~

~~夫~~ 知應當 ~~股東~~ (不 ~~股東~~ 大 ~~上~~ 是 ~~、~~) 以專人 ~~出~~ 或者以 ~~資~~ 已付  
~~的~~ 件 ~~出~~， ~~件~~ 人 ~~以~~ ~~股東~~ 名冊登 ~~的~~ 為 ~~對~~ 內資股 ~~股東~~， ~~股東~~ 大  
知也 ~~以~~ 用公告方式 ~~。~~

前 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 開前20

將董事作出明定所需之資料釋；則括(但不限於)公  
出合併購回股份重或者其他改時，應當供擬中之交易的  
具體條件和合同(如自)，並對其起因和後作出真自釋；

出席股東大會登日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與將的事重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佈企企企佳

第二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延或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案不取一出現延或取的，集人應當定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知其他股東並明因

## 第 章 股東大會 召開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集人應立大秘處(以下稱秘處)，其主職責是：

- (一) 股東登記；
- (二) 發文件；
- (三) 負責到，股東出席的情況；
- (四) 股東發報名；
- (五)、助、結；
- ( ) 處理其他股東大會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式開前，秘處工作人員應於股東大會場外的位置對股東登記

秘處工作人員和公司聘的律師將依據券登記機構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驗，並登股東姓名(或名稱)其所、的股份主人宣佈現場出席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所、的股份之前，登應當

第三十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的點為公司住所或公司章程定的

員 聘任律師 董事 人員以外，公司 依法拒 其他人士 場，對於干  
擾股東大 秩序 尋 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 的。為，公司應當 取 加  
以制 並 時報告 關 門 處

第三十二條 所 股東或其代理人， 出席股東大 ，公司 和 集人不 以任  
何理由拒

股東 以 自出席股東大 並 使 、 ，也 以委 他人代為出席和  
內 使 、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 自出席 的，應出示 本人 份 或其他 明其 份  
的 件或 明 股票帳戶 ；委 代理他人出席 的，應出示 本人 份  
件 股票 委 自一人股東應出示 本人 份 或其他 明其 份的  
件或 明；委 代理他人出席 的，應出示 本人 份 件 股票 委

第三十四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 人或者法定代 人委 自代理人出席 法  
定代 人出席 的，應出示 本人 份 明其具 法定代 人資格的 ；  
明；委 代理人出席 的，代理人應出示 本人 份 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的 面 委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 人或者法定代 人委 自代  
理人出席 法定代 人出席 的，應出示 本人 份 明其具 法定代  
人資格的 ；明；委 代理人出席 的，代理人應出示 本人 份 法人股  
東單位的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的 面 委

第三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 委 他人出席股東大 的 委 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人的姓名；
- (二) 股東代理人是 具 、 是 具 ；
- (三) 分別對列 股東大 程的 一審 事 投贊成 對或 票的 示；
- (四) 委 發日 和 限；
- (五) 委 人 名(或 章) 委 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 法人單位 章

委 應 當 明 如 股 東 不 作 具 體 示 ， 股 東 代 理 人 是 以 自 己 的 意 。

~~第三十條 股 東 大 會 開 時 ， 公 司 全 體 董 事 監 事 和 董 事 秘 應 當 出 席 ，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員 應 當 列 席 股 東 大 會 股 東 大 會 公 司 全 體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高 理 人 員 列 席 股 東 大 會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員 應 當 列 席 股 東 大 會 股 東 大 會 上 ， 除 公 司 商 業 秘 密 的 不 公 開 外 ， 出 席 或 列 席 的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員 ， 應 當 對 股 東 的 質 詢 作 出 或 明~~

~~第三十七條 股 東 大 會 由 董 事 長 集 並 擔 任 主 席 董 事 長 不 履 職 務 或 不 履 職 務 時 ， 由 以 上 董 事 共 同 的 一 名 董 事 主 董 事 以 一 定 一 名 公 司 董 事 代 其 集 並 且 擔 任 主 席 ； 一 定 主 席 的 ， 出 席 的 股 東 以 一 人 擔 任 主 席 ； 如 因 任 何 理 由 ， 股 東 法 主 席 ， 應 當 由 出 席 的 多 一 股 份 的 股 東 ( 括 股 東 代 理 人 ) 擔 任 主 席~~

監 事 自 集 的 股 東 多 外 ， 董 事 長 不



## 第七章 股東大會 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五條 除非根據 用的上市 上市 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 定外，股  
東大 以 手方式 、 除非根據 用的上市 上市 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  
定外，或下列人員 手、以前或者以後， 以投票方式、，股東大  
以 手方式、：~~

~~(一) 主席；~~

~~(二) 至少兩名、 的股東或者、 的股東的代理人；~~

( )除法律、行政法 定或者公 司章程 定應當以特別、 以外的其他事

第四十 條 下列事 由股 東大 以特別、 :

(一)公 司增加或者 少股 票，發 任何種類股 票、 股 和其他類似 券；

~~(二)公 司發 公 司債券；~~

~~(三)公 司的 分立 合併 和~~ ;

~~(四) 公 司 式；~~

(五)單 金 額 超 公 司 近 一 經 審 計 資 產 的 30% 的 貸 款 ( 括 年 度 內 和 年 度 外 ) 對 外 投 資 資 產 出 售 購 租 賃 抵 押 其 他 資 產 處 置 和 擔 保 事 ；

(六)公 司章程的修改 審 董事 制定的章程 則；

(七)審 並實 股 勵 劃；

(八)法律、行政法 或公 司章程 定的，以 股 東大 以普 為 對公 司產生重大 響的 而 以特別、 的其他事 ；

(九)香 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 司 券上市 則 所 的 其他 以特別、 的事

第四十九條 股 東( 括股 東代理人)以其所代 的、 的 股份 額，使、 一股份享 一 票、 、

~~公 司 的 公 司 股份、 且 分 股份不 出席股 東大、 的~~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案時，不對案進行修改，則，關聯應當  
為一個新的案，不作為股東大會上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內容、法律、政法目的、

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方式、法律、政法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內容、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作出之日起、日內，向人民法院撤銷

第十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根據股東大會開的實際需要、定是對、全、程、音、

### 第 章 附

第十一條 除特別明外，本章程則所使用的與公司章程中的義、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則事宜或與不時佈的關法或公司章程的定、突、的，以關法或公司章程的定為

第十三條 本章程則經股東大會、後根據股東大會、內容、應、於、公、司、公、開、發、的、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牌、交、易、之、日、起、實、生、，、構、成、公、司、章、程、的、件

第十四條 本章程則的修、由董事、出修、草案，、股、東、大、會、審、

第十五條 本章程則所稱以上、內、，、；、低、於、多、於、，、不、

第十條 本章程則由董事、負責、釋、

\* 僅供、別、

董事 事 則以中文 ，並 方 文版 任何 文翻 僅供 考 中  
文版 之間如 任何 義，概以中文版 為

建 修 董事 事 則載列如下：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 限公 司(以下 稱 司 )為明 董事 的職責 限，  
董事 工作程序，

~~董事~~ ~~電~~ ~~而~~ ~~公~~ ~~司~~ ~~股~~ ~~份~~

~~獨立非~~ ~~董事~~ ~~屆任~~ ~~三年~~ ~~，~~ ~~任~~ ~~，~~ ~~但~~ ~~任~~ ~~不~~ ~~超~~ ~~九~~ ~~年~~ ~~，~~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的~~ ~~上~~ ~~市~~ ~~則~~ ~~或~~ ~~法~~ ~~律~~ ~~法~~ ~~特~~ ~~別~~ ~~定~~ ~~的~~ ~~其~~ ~~定~~ ~~獨立非~~ ~~董事~~ ~~屆任~~ ~~三~~ ~~年~~ ~~，~~ ~~任~~ ~~，~~ ~~若~~ ~~獨立~~ ~~董事~~ ~~任~~ ~~已~~ ~~九~~ ~~年~~ ~~，~~ ~~其~~ ~~是~~ ~~獲~~ ~~任~~ ~~應~~ ~~以~~ ~~獨立~~ ~~案~~ ~~式~~ ~~由~~ ~~股~~ ~~東~~ ~~審~~ ~~隨~~ ~~案~~ ~~一~~ ~~同~~ ~~發~~ ~~給~~ ~~股~~ ~~東~~ ~~的~~ ~~文~~ ~~件~~ ~~中~~ ~~，~~ ~~應~~ ~~載~~ ~~董~~ ~~事~~ ~~為~~ ~~何~~ ~~為~~ ~~一~~ ~~名~~ ~~人~~ ~~士~~ ~~仍~~ ~~屬~~ ~~獨立~~ ~~人~~ ~~士~~ ~~應~~ ~~獲~~ ~~重~~ ~~的~~ ~~因~~

第四條 董事下審委員 名委員 薪酬委員 三個專門委員，也根據電 立其他專門委員

第五條 專門委員 對董事 負責， 專門委員 的 案應 交董事 審、定 專門委員 的 職責 人員 成與 事 則由董事 根據公 司章程 關 事 則 定

第 條 專門委員 以聘 中介機構 供專業意， 關費用由公 司承擔

第七條 專門委員 不 以董事 名義作出任何、，但根據董事 特別，就 事 使、

第 條 董事 專門委員 應制定工作 則，由董事 批准後生

第九條 董事 下 董事 辦公室，處理董事 日常事務 董事 秘 任董事 辦公室負責人，保 董事 章

### 第三章 董事會和董事長 權

第十條 公 司董事 由股 東大 依據公 司章程 產生的 董事 成

董事 以 任 屆 以前 出 職 董事 職應當 董事 交 職報告 董事 將 披露 關 況 董事任 屆 時改，或者董事 任 內 職導致董事 成員低於 定人 的， 新當 董事就任前， 董事仍應當依 法律法 和公 司章程的 定，履 董事職務

第十一條 董事應真履關法律法和公司章程定的職責，保公司守法律法和公司章程的定，公平對待所股東，並關其他利關者的利

第十二條 董事依法使下列職：

(一) 集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出案或案，股東大會關事，並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股東大會的、；

(三) 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公司的年度財務、方案和、方案；

(五) 制公司的利分配方案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公司增加或者少冊資的方案發、股、的方案以發、公司債券或其他券上市的方案；

(七) 擬公司重大資產、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公司、式的方案；

(八) 定公司內理機構的置；

(九) 聘任或者聘公司總經理、董、監、經理的、名，聘任或者聘公司副經理和財務動



第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

- (一) 召集股東大會和召集董事；
- (二) 督促董事、的實況；
- (三) 簽署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債券；
- (四) 簽署董事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
- (五) 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法時開董事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使合法律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並事後時董事報告；
- ( ) 制定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的作；
- (七) 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的，出導性意見；
- ( ) 任命公司經理、董事秘書；
- (九) 代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宜和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貸、內；
- ( ) 法律法或公司章程定，以董事予的其他職

董事長不履職時，由以上董事共同一名董事履職務

董事以根據而董事長董事閉間，使董事的分職

####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定

董事分為定期和臨時，董事——應年開至少四次定期董事開的時間應保公司的定報告以關法律、政法門章和公司章程定的時間內關監機構報並公告

董事長應至少年與獨立非，董事，一，董事出席的

## 第十五條 定 的 案

發出 開董事 定 的 知前，董事 辦公室應當充分 董事的 意，  
成 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 擬定 案前，應當 而 經理  
和其他高 理人員的 意

## 第十 條 臨時

下列 之一的，董事 應當 開臨時 ：

(一) 代 1/10以上 、 的 股東 時；

(二) 1/3 以上的 董事聯名 時；

~~(三) 董事長 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時；~~

~~(五) 監事 時；~~

~~(六) 經理 時；~~

~~(七) 公 司 章 程 或 關 法 律 法 定 的 其 他~~

## 第十七條 臨時 的 程序

前條 定 開董事 臨時 的，應當 董事 辦公室或者 董事  
長 交經 人 字( 章)的 面 面 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

(一) 人 的 姓名或者名稱；

(二) 理由或者 所 於 的 理由；

(三) 開 的 時間或者時限 點和方式；

(四) 明 和具體 的 案；

(五) 人 的 聯 方式和 日

案內容應當屬於公 司 章 程 定 的 董 事 職 內 的 事 ， 與 案 關 的 料 應  
當一併 交

董事辦公室到上述面和關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為案內容不明、具體或者關料不充分的，以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到或者券監門的後、日內，集董事並主

#### 第十條 的集和主

董事由董事長集和主；董事長不履、職務或者不履、職務的，由以上董事共同一名董事集和主。

#### 第十九條 知

開董事定和臨時，董事辦公室應當分別前、四日和五日將面知，電子件寄、傳真或的方式，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經理、董事秘非的，應當電並作應錄。

況緊，而開董事臨時的，不上述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知，如隨時電或者其他方式發出知，集人應當上作出明。

#### 第二十條 知的內容

知應當至少括以下內容：

- (一) 日和點；
- (二) 的開方式；
- (三) 擬審的事（案）；
- (四) 集人和主人臨時的、人其面；
- (五) 董事、所必需論料；
- ( ) 董事應當自出席或者委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
- (七) 聯人和聯方式；
- ( ) 發出知的日

知至少應包括上述（一）（二）內容，以情況緊急，而開董事臨時會議。

董事知應隨足資料，包括有關背景和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發展的信和據。當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二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資料不充分或不明時，聯名以面式董事出延開董事會或延審董事會，董事應予以納。

## 第二十一條 知

董事定會議面知發出後，如時間地點事或者增加取案，應當定開日之前三日發出面知，明況和新案有關內容。關料不足三日的，日應當應延或者取全體與董事會後開。

董事臨時會議知發出後，如時間地點事或者增加取案，應當事先取全體與董事會並作應。

## 第二十二條 開

董事應當董事出席方，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於出席導致法足開的人時，董事長和董事秘應當時監門報告。

監事以列席董事；經理和董事秘任董事，應當列席董事主人為必，以知其他關人員列席董事。

## 第二十三條

委 應當載明：

- (一) 委 人和 人的姓名；
- (二) 委 人不 出席 的 因；
- (三) 委 人對 案的 意；
- (四) 委 人的 和對 案、意的 示；
- (五) 委 人的 字 日

委 其他董事對定 報告代為 署 面 意的，應當 委 中，專門

董事應當 主人 交 面委， 到 上 明 出席的 況  
並 內，使董事 利

董事 出席董事，亦 委 其他董事出席的，為 上的 投票、

#### 第二十四條 關於委 出席的限制

委 和 出席董事 應當 以下 則：

- (一) 審 關聯交易事 時，非關聯董事不 委 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 不 非關聯董事的 委；
- (二) 獨立非 董事不 委 非獨立非 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 董事也不 獨立非 董事的 委；
- (三) 董事不 明其 人對 案的 個人意 和、意的 況下全 委 其他 董事代為出席， 關董事也不 全 委 和 不明 的 委；
- (四) 一名董事不 超 兩名董事的 委，董事也不 委 已經 兩名其他董 事委 的 董事代為出席；
- (五) 董事 兩 自出席，也不 委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為不履 責任，董事 應當建 股 大 予以撤

## 第二十五條 開方式

董事以現場開為則必時，保障董事充分意的前下，經集人(主人)人同意，也以電傳真或者電子件、方式開董事也以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的方式開

非以現場方式開的，以示場的董事電中發意的董事定限內實到傳真或者電子董；或格

第二十 條 、

案經 充分 後，主 人應當 時 與 董事 、

、實 一人一 票、以 手 、或投 票、 方式 、

董事的

董事 出建 ，經

### 第三十三條 結 束

董事 應當對 案 一、董事 手、的 方式、的、與 董事、完成後，則由 主 人當場、如 董事 投票、的 方式、的、與 董事、完成後，券事務代 和董事 辦公室 關工作人員 應當 時 集董事的、票、交董事 秘 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董事的 監督 下、

現場 開 的、主 人應當當場宣佈 結；其他 況下，主 人應 當 董事 秘 定的、時限結 後下一工作日之前，知董事、結

董事 主 人宣佈、結 後或者 定的、時限結 後、的、其、 況不予、

### 第三十四條 的 成

除、事 則 三、三條 定的 外、董事 審 案並 成、關、、必 超 公 全體董事人 之、的 董事對 案投贊成票、法律、政法 和公 站 奉

## 第三十五條 迴

出現下述 的，董事應當對 關 案迴 ：

(一) 董事 人 為應當迴 的 ；

(二) 公 司 章 程 定 的 因 董 事 與 案 所 的 企 業 關 聯 關 係 而 迴 的 其 他

董事迴 的 況下， 關董事 由 的 關聯關係董事出席 成、須 經 關聯關係董事 出席 的 關聯關係董事人 不足三人 的，不 對 關 案 交 股 東 大 審

除上述 定外，關聯董事迴 和 的 具體程序為：

(一) 關聯董事 其他董事或監事 董事 出迴 的 申 或 ；

(二) 由董事長根據關聯董事 其他董事或監事 出的迴 申 或 依法 審 並作出 定， 且關聯董事 自 迴 的，董事長亦 自 作出 定 關聯董事予以迴 ；關聯董事 其他董事或監事對董事長的 定 異 的， 由董事 全體成員 作出 定

## 第三十 條 不

董事 應 當 格 股 東 大 和 公 司 章 程 的 事，不 成、

董事 公 司 職 務 時 法 律 政 法 門 章 或 公 司 章 程 的 定 給 公 司 成 損 失 的，應 當 承 擔 賠 付 責 任

經 董 事 或 股 東 大 批 准，董 事 擅 自 以 公 司 財 產 為 他 人 供 擔 保 的，董 事 應 當 建 股 東 大 予 以 撤 ； 因 給 公 司 成 的 損 失 的， 董 事 應 當 承 擔 賠 責 任

## 第三十七條 關於利 分配的特別 定

董事 需 就公 利 分配事宜作出 的， 以先將擬 交董事 審 的分配 案 知 冊 師，並 其據 出具審 報告草案(除 分配之外的其他 財務 據 已 定) 董事 作出分配的 後，應當 冊 師出具 式的審 報告，董事 再根據 冊 師出具的 式審 報告對定 報告的其他 關事 作出、

## 第三十 條 案 獲 的處理

案 獲 的， 關條件和因 發生重大 的 況下，董事 一個 內不應當再審 內容 同的 案

## 第三十九條 、

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與一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為 案 不明 不具體，或者因 料不充分 其他事由導致其 法對 關事 作出判 時， 主 人應當 對

、的董事應當對 案再 交審 應 足的條件 出明

## 第四十條 錄 音

現場 開和以 電 方式 開的董事 ， 以 需 程 音

## 第四十一條 錄

董事 秘 應當安 董事 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 作 錄 錄 應當 括以下內容：

- (一) 開的日 點 方式；
- (二) 知的發出 況；
- (三) 的 集人和主 人；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 他人委 出席董事 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程；
- ( ) 審 的 案 董事發 點 位董事對 關事 的發 點和主 意

(七) 一、事、方式和結 (、結 應載明贊成 對或 的、);

( )與 董事 為應當 載的其他事

#### 第四十二條 董事 字

與 董事應當代 其人和委 其代為出席 的董事對 和、 字 董事對 或者、 不同意的，以 字時作出 面 明 必 時，應當 時 監 門報告，也 以發 公開聲明

董事 不 前 定 字 ， 不對其不同意 作出 面 明的， 為完全 同意 和、 的內容

#### 第四十三條 、 的

董事長應當督促 關人員 實董事 、 、 的實 況，並 以後的董事 上 報已經 成的、 的 況 中如發現 、 的事 時， 和督促 關人員予以 ，若不 納其意 ，董事長 開臨時董事 ，作出、 關人員予以

董事 閉 間，由董事 秘 集，董事長審定後將公 的經 況 投資 實 況 董事 、 況以 面 董事報告，以保 董事 時了 公 經 狀況和股 大 董事 、 況 董事 到 關資料，以了 和監督股 大 董事 、 況

#### 第四十四條 案的保存

董事 案， 括 知和 料 到 董事代為出席的 委 音資料 、 學、經與 董事 字 的 錄 ，由董事 秘 負責保存

董事 案應當保存，保存 不少於、年

##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

- (一) 具有大學專科（專科）以上的學歷，從事證券管理或證券事務工作三年以上；
- (二) 具有一定財務、稅務、法律、金融、企業管理方面的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行和專業，恪守有關法律法規和章程，履行職責；
- (三) 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監事不得兼任；
- (四) 公司法律顧問、章程規定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 (五) 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 (六) 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人員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履行以下職責：

- (一) 保存公司完整的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提供資料，安排有關事務，負責會議，保障會議的程序性，作並保存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處理有關、自。情況對實中的重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出建；
- (三) 作為公司與券監門的聯人，負責和時交監門所的報告和文件，負責監門下的有關任務並完成；

(四)負責和 公 信 披露事宜，建立健全 關信 披露的制度，加公 所 信 披露的 關 ， 時知 公 重大經 、 關信 資料；

(五)保 公 的 股東名冊妥善 立，保 到公 關 和文件的 人 時 到 關 和文件；

( )負責處理公 信 披露事務， 導制定並 ， 信 披露 理制度和重大信 的 內 報告制度，促使公 和 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 披露義務；

(七)處理和 公 與 關監 機構 中介機構以 媒體的 公共關係；

(

(五) 供董事履職責任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或隱瞞，不得干涉其行使職權。

第五十條 董事秘書對公司負忠實和勤勉的義務，承擔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法律責任，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公司地位和職權為本人或他人謀取私利。

### 第 章 附

第五十一條 除特別說明外，本章程所使用的名詞與公司章程中的名詞意義相同。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突發事件」指與不時公佈的關法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突發的事件，以關法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後根據股東大會、內容應生一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牌交易之日起生，構成公司章程的事件。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的修改由董事提出修改草案，經股東大會審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低於」、「多於」，不

第五十條 本章程由董事負責釋

\* 僅供別

監事 事 則以中文，並 方 文版 任何 文翻 僅供 考 中 文版 之間如 任何 義，概以中文 為

建 修 監事 事 則載列如下：

## 第一章 總

第一條 山 鳳祥股份 限公 (以下 稱 司)為健全監督機制，明 監事 的 限和 事 程，促使監事和監事 履 監督職責，保 股 的合法， 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法（以下 稱 司法） 香 聯合交易所 限公 券上市 則 以 山 鳳祥股份 限公 章程（以下 稱 司章程）的 定， 制定 事 則

第二條 監事 是公 的 監督機構， 全體股 負責，以財務監督為 心，根據 公 法 其他 關法律 法 性文件和公 章程，對公 財務以 公 董 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履 職責的合法 合 性， 監督， 公 股 的合法

第三條 監事應當 守 關法 和公 章程的 定，履 信 的義務

第四條 監事應具 法律 方面的專業知 或工作經驗 監事 的人員和結 構應 保監事 獨立， 使對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公 財 務的 監督和

第五條 公 應 取 保障監事的知， 時 監事 供必 的信 和資料， 以便監事 對公 財務狀況和經 理 況， 的 監督 和 價 監事履 職責所 需 合理費用應由公 承擔

經理應當根據監事 的， 監事 報告公 重大合同的 況 資 金 用 況和 虧 況 經理 保 報告的真實性

## 第二章 事會 組成和 事會秘書

第 條 監事 由三名監事 成，其中一名監事出任監事 主席 監事任 3年，  
以 任

第七條 監事 主席的<sup>1</sup>任，應當經 監事 成員、應當經2/3以上(  
2/3)監事 成員、

第 條 監事 成員由2名股東代 和1名職工代 成 其中，股東代 由股東大  
和罷，職工代 監事由公<sub>司</sub>職工代 大 職工大 或者其他 式民主  
產生

第九條 監事 以 任 屆 前 職，監事 職應當 監事 交 面 職報告

如因監事的<sup>1</sup>職導致公<sub>司</sub>監事 低於法定 低人 時， 改 出的<sup>1</sup>監事就任前，  
監事仍應當依 法律 政法 門 章和公<sub>司</sub>章程 定，履 監事職務

除前 所列 外，監事 職自 職報告 監事 時生

第十條 監事 職生 或者任 屆，應 監事 辦妥所 移交手，其對公<sub>司</sub>和  
股東承擔的<sup>1</sup>實義務， 職報告尚 生 或者生 後的合理 間內，以 任  
結 後並不當 除，其對公<sub>司</sub>商業秘密保密的<sup>1</sup>義務 其任職結 後仍 一，  
至 秘密成為公開信 ；其他義務的<sup>1</sup> 間應當根據公平的<sup>1</sup>則、定， 事件發  
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sup>1</sup>長短，以 與公<sub>司</sub>的<sup>1</sup>關係 何種 況和條件下結 而定

第十一條 公<sub>司</sub>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不 任監事

第十二條 監事 不 辦事機構 對 監事 職 履 的<sup>1</sup> 關工作，公<sub>司</sub>  
應積極 助配合 監事 聘任一名<sup>1</sup>職秘，負責監事 錄，文件和 章  
保，並 助監事長處理監事 日常事務

## 第三章 事會 權

第十三條 監事 股 負責，並依法 使下列職 ：

(一) 對董事 的公 定 報告，審 並出具 面審 意 ；

(二) 對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職務時 法律 政法 和公 章程的 為，監督，對 法律 政法 公 章程或者股 大、 的 董事 高 理人員 出罷 的建 ；

(三) 當董事 高 理人員的 為損害公 的利 時， 其予以 ；

(四) 公 的 財務 ；

(五) 對董事 擬 交股 大 的財務報告 業報告和利 分配方案 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以公 名義委 冊 師 業審 師幫助 審 ；

(六) 開臨時股 大，董事 不履 公 法 定的 集和主 股 大 職責時 集和主 股 大 ；

(七) 股 大 出 案 ；

(八) 開董事 臨時 ；

(九) 依 公 法 一五、一條的 定，對董事 高 理人員 起 ；

(十) 法律 政法 公 章程 定的其他職

監事列席董事，並對董事、事 出 或者建

第十四條 監事 應 年度股 大 上宣 關公 一年的 監督專 報告，內 容 括 ：

(一) 公 財務的 況 ；

(二)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法定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

的情況；

(三) 監事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職務時的信譽、

負責任所做的評價；

(四) 監事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為必要時，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十五條 監事在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專業性機構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四章 事會會議

第十條 監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至少六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兩名

第十條 下列情形之一發生時，監事會應當在收到通知後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任何監事提出召開時；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違反了法律、法規、行政法規、章程、監事會的職權規定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關聯方的規定時；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市場中產生重大影響時；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起訴時；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到證券監管部門、上市證券交易所、證券主

門和交易所處罰或公開責備時

第十九條 監事應定開，並根據而時開臨時監事因  
不如開，應明因

第二十條 發出開監事定之知之前，監事秘應當全體監事  
集案，監事案重對公作和董事高理人員職務。為監  
督而非公經理的、

第二十一條 監事開監事臨時，應當監事主席監事長交經  
監事字的面面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 (一) 監事的姓名；
- (二) 理由或者所於的客事由；
- (三) 開的時間或者時限、點和方式；
- (四) 明和具體的案；
- (五) 監事的聯方式和日

監事主席監事長到監事的面後三日內，監事應當發出開監事臨  
時之知監事，於發出知，監事應當時監門報告

第二十二條 監事、以上監事出席才。關監事拒不出席或  
者，於出席導致法足開的低人，其他監事應當時監  
門報告董事秘和券事務代以列席監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由監事人出席監事兩不自出席監事  
，也不委其他監事出席監事，為不履職責，股大或職  
工代大（或職工代監事的其他機構）應當予以撤

第二十四條 監事公董事經理其他高理人員內外審  
人員出席監事，回所關之問

第二十五條 監事 應當以現場方式 開

緊、 況下，監事 以 方式 、，但監事 集人( 主 人)應  
當 與 監事 明具體的緊、 況 、的方式為：經 集人同意，以將載  
、 事 的 面文件發給 全體監事審 ，並 、 文件上 名的方式作出 監事  
亦 以 面方式 其意

## 第五章 事會議事程

第二十 條 監事 由監事 主席 集並 發 集 的 知 知 括  
的日 點和 限 程 事由 關資料 發出 知的日

第二十七條 開監事 定 ，應於 開10日以前，以 面方式 知全體  
監事； 開臨時 ，應 開5日以前，以電子 件 寄 傳真或專人  
的方式 知全體監事 非 的， 應當 電 並做 應  
況緊， 而 開董事 臨時 的， 不 上述 知時間的限制，但  
應發出合理 知， 集人應當 上作出 明

第二十 條 發出 開監事 定 的 知之前，監事 秘 應當 全體監事  
集 案，監事 案重 對公 作和董事 高 理人員職務 為  
監督而非公 經 理的、

第二十九條 監事 括以下內容：

- (一) 的時間 點和 限；
- (二) 擬審 的事 ( 案)；
- (三) 集人和主 人 臨時 的 人 其 面 ；
- (四) 監事 、所必需 料；
- (五) 監事應當 自出席 的 ；
- ( ) 聯 人和聯 方式

知至少應包括上述（一）（二）內容，以況緊，而開監  
事臨時自明

監事如已出席，並且到前或開時出，到知自異，應  
作已依前述定其發出知

第三十條 監事主席負責集和主監事 監事主席不履職務或者  
不履職務的，由以上監事共同一名監事集和主監事

第三十一條 主人應，定時間宣佈開 式開後，與監事應  
先對程成一致意 與監事對程成一致意後， 主人自主下  
對個案審

第三十二條 主人應當 與監事對 案發明自意 監事  
審 關案和報告時， 公司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內  
外 審人員列席，對 關事 做出必自明，並回 監事 所關自問

第三十三條 監事 實一人一票、以手、或投票、方式 監  
事自、意分為同意 對和 與監事應當 上述意中擇其一， 做  
擇或者同時擇兩個以上意自， 主人應當 監事重新擇，拒不  
擇自， 為 ；中離開場不回而 做擇自， 為

第三十四條 監事主席根據投票、自結，宣佈、報告 況

第三十五條 監事自、，應當由 監事成員、 應當由2/3以上（~~—~~  
~~2/3~~）監事 成員、

第三十條 除全體與監事自一致同意外，監事 不就 括  
知中的案、

第三十七條 出席監事 的監事中 席，應 主 人 明 因並 假 對剩  
、 案的 、 ，監事 以 面委 其他監事代為 使；如不委 ， 為

第三十 條 監事 應當對 案 一 、

